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性质.....	- 3 -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 4 -
第四章 规划目标、容量与规模.....	- 5 -
第五章 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 7 -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 8 -
第七章 风景游赏规划.....	- 13 -
第八章 旅游设施规划.....	- 15 -
第九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17 -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	- 18 -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规划.....	- 21 -
第十二章 相关规划协调.....	- 26 -
第十三章 分期发展规划.....	- 28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2 -
第十五章 附则.....	- 32 -
附表：	
附表 1：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一览表.....	- 33 -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35 -
附表 3：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 35 -
附表 4：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一览表.....	- 36 -
附表 5：核心景区界线坐标一览表.....	- 37 -

规划图纸目录

1. 区位关系图
2. 遥感影像图
3. 自然地理分析图
4. 植被分布现状图
5. 综合现状图
6. 居民分布现状图
7. 土地利用现状图
8. 风景资源评价图
9. 资源特色分析图
10. 规划总图
11. 规划结构图
12. 功能分区图
13. 保护规划图
14. 风景游赏规划图
15. 游览组织规划图
16. 典型景观规划图
17. 游览设施规划图
18.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19. 道路交通规划图
20. 交通组织规划图
21.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22.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23.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24. 与相关规划协调图
25.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26.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在风景名胜区资源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制，为风景名胜区资源“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提供依据，是指导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第2条 编制与实施本规划的目的是在确保相山风景名胜区内具有高度自然与文化价值的风景资源得到完整保护、世代传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综合效益，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3条 规划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补充说明，共同指导相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保护与建设工作。

第4条 规划指导思想

本规划考虑资源特征和历史文脉，突出登高揽胜和道教文化、民俗文化，在保护与利用自然和人文景观开展观赏的同时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功能，拓展游览空间、完善游览服务设施，实现风景名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5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宗教事务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江西省森林条例》
《河道管理条例》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
《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江西省崇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崇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崇仁县相山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国家、省、市发布的其他法律、法规

第6条 规划原则

保护第一原则、和谐开发原则、突出特色原则、科学利用原则、协调发展原则。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18年，即2018年-2035年，分近、远期。近期规划为2018-2025年（8年）；
远期规划为2026-2035年（10年）。

第二章 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性质

第8条 风景名胜区范围

相山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12.32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7° 32′ -27° 35′ ，东经 115° 56′ -115° 59′ 之间。另浯漳古村、相山石塔、世尚义坊为三个外围独立景点。（详见图 26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附表 4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表）

第9条 核心景区范围

核心景区面积为 3.6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9.5%。（详见图 27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附表 5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表）

第10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道教奇观、秀峰怪石为主要风景资源特色，以宗教朝觐、登高揽胜、生态休闲为主要功能的山岳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第11条 风景资源构成

相山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包含2个大类，8个中类，18个小类。整个风景名胜区有44处景点（含外围独立景点3处），景物景观79处。

风景名胜区包括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处——浯漳古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相山道观遗址（包括相山新殿、相山老殿二处景点）、相山石塔，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世尚义坊、贡公祠堂，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1处——何氏节贞坊、方氏节妇坊、甘氏宗祠、奠厥攸居民居、谦山公祠、陈氏大宗祠、伟庵公祠、黄氏节贞坊、周姓公祠、裴氏宗祠、方式宗祠。

风景名胜区内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处，分别为《崇仁扭扭龙》和《崇仁相山板凳龙》。

风景名胜区内共有1处道教活动场所，为相山新殿。

第12条 风景资源特征

自然景观以秀峰、天象、怪石、瀑布和植被群落为胜，兼有道教文化、道教遗迹、民俗风情等人文景观，为自然景观增添神秘色彩。风景资源特色为“**道教奇观、秀峰怪石、幽谷碧溪、民居风情。**”

第13条 风景资源评价

一级景点2处，占参评总数的4.5%，为相山新殿、相山老殿2个人文景点；

二级景点9处，占参评总数的20.5%，其中自然景观6处，人文景点3处；

三级景点23处，占参评总数的52.3%，其中自然景观21处，人文景点2处；

四级景点10处，占参评总数的22.7%，其中自然景观5处，人文景点5处。

（详见附表一：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一览表）

第四章 规划目标、容量与规模

第 14 条 规划目标

1、规划总目标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下，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资源，以文化游览、生态休闲为主题，使相山风景名胜区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山岳类风景名胜区。

2、资源保护目标

（1）充分保护相山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资源的多样性、真实性与完整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应禁止对资源的破坏性开发。建立严格明确的分级保护区域，并对分项资源提出具体保护措施。

（2）全面保存和保护相山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重点保护其本地特有物种，控制外来物种的侵入，确保相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并对重点地段进行封闭培育。

（3）保存和保护相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水系，保护水土涵养区植被。

（4）限制与资源保护冲突的活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保留和布置任何工业和采矿项目，并尽可能降低旅游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游赏环境和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旅游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到近期末（2025年），年游客规模达40万人次；

（2）远期目标：到远期末（2035年），年游客规模达80万人次。

4、居民人口调控目标

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内不安排常住居民。

第 15 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7000 人，可游天数为 300 天，年游客容量为 210 万人，日极限环境容量为 14000 人。

第 16 条 发展规模

1、游客规模

近期(2020年)：高峰期日平均游客量为2100人；

远期(20305年)：高峰期日平均游客量为4300人。

2、建设用地规模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包括旅游设施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二类，其建设用地总量为15.46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25%。

3、旅游床位规模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接待床位规模到近期末（2025年）控制在450张，到远期末（2035年）控制在750张。

第五章 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

第 17 条 功能布局

相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风景游赏区、发展控制区。

1、风景游赏区：属一、二级保护区，重点保护自然、人文景观环境，建设必要的观景亭台、小型服务设施。风景游赏区由相山景区、老虎港景区构成，面积为7.22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58.6%。

2、发展控制区：属三级保护区，为居民生产、生活区，野生动物栖息地，旅游服务设施安排地及发展备用地，以维持原有土地形态为主。面积为5.10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1.4%。

第 18 条 空间结构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核二区、三心四口”。

风景名胜区内形成以相山道观为核心的游览核，连接相山、老虎港二个游览景区。

相山风景名胜区建设相山南、相山北、相山西三个游客服务中心，形成辽里、上谿、游坊、白云四个步行游览出入口。

第六章 保护规划

第 19 条 保护分区与措施

规划按景源等级及保护对象状况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保护等级。

1、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区、核心景区）

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按核心景区要求进行管控，包括相山老殿、相山新殿等一级景点及其周边环境和老虎港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优良区域，总面积为 3.6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9.5%。

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可以安排必要的游览步路、安全防护设施及小型服务点，应严格控制游客接待量；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禁止机动车进入，杜绝任何不利于保护的因素进入该区，加强生态保育。在对外衔接的出入口处、重要地貌点等边界设置永久性界桩；区内人工构筑物应建立严格审批制度，各项建设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为景区内除一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3.5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9.1%。

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本规划确定的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工程设施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加强区内乡土物种的抚育，保护生物多样性。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属控制建设范围，为风景区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5.1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1.4%。

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游览设施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分级分区中设施控制与管理表（表 6-1）

设施类型		分级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山林生态抚育区	服务设施建设区
道路 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石砌步道	○	○	○	○	
	水泥步道	×	○	○	○	
	索道	×	○	—	—	
餐 饮	饮食点	×	○	○	○	
	野营烧烤点	×	○	○	○	
	一般餐厅	×	○	○	○	
	中级餐厅	×	×	×	○	
	高级餐厅	×	×	×	○	
住 宿	营地	×	○	○	○	
	一般旅馆	×	×	×	○	
	中级宾馆	×	×	×	○	
	高级宾馆	×	×	×	○	
购 物	商摊	×	○	○	○	
	小卖部	○	○	×	○	
	商店	×	×	×	○	
	银行	×	×	×	○	
卫 生 保 健	卫生站	×	×	×	○	
	医院	×	×	×	×	
	救护站	×	×	×	×	
	疗养院	×	×	×	○	
管 理 设 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游 览 设 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楼登	○	○	○	○	
	景观小品	○	○	○	○	
基 础 设 施	邮政设施	—	—	—	○	
	电力设施	—	○	○	○	
	电讯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设施	—	—	—	●	
	环卫设施	—	●	○	●	
	消防设施	—	●	○	●	
宣 讲 咨 询	解说设施	○	●	○	○	
	博物馆	×	×	×	●	
	展览馆	×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	
其 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宗教设施	×	○	—	—	

注：●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禁止设置 —不适用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表(表 6-2)

设施类型		分级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山林生态 抚育区	服务设施 建设区
旅游 活动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
	探险登山		○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
	游泳		×	○	○	○
	写生摄影		○	○	○	○
	烧烤野营		×	○	○	○
	水上跳伞、摩托艇等活动		×	○	○	○
	烧香占卦等佛事活动		×	△	△	△
	民俗节庆		×	○	×	○
劳作体验		×	○	○	○	
经 济 社 会 活动	伐木		×	×	×	×
	采药、挖根		×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狩猎		×	×	×	×
	放牧		×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
	商业活动		×	×	×	○
科研 活动	采集标本		×	○	×	○
	科研性捶拓		×	○	○	○
	钻探		×	×	×	○
	观测		○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
管理 活动	标桩立界		○	○	○	○
	植树造林		●	●	●	●
	灾害防治		●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
	引进乡土树种		○	○	○	○
	监测		●	●	●	●

注：●应该执行 ○允许开展 △可保留不发展 ×禁止开展

第 20 条 自然水体保护

(1) 水污染治理：通过对点、面污染源的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要求；要求流出区外水质达到II类以上水标准。

(2) 乡村面源治理：在风景区内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治理区，减少垃圾的随地丢弃，减小农业化肥施放量，减少农村面源污染，保护区域水质。

(3) 水体涵养：搞好天然林保护，有计划地调整林种、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进一步加强封山育林，营造水体涵养林。核心景区采取全封形式，禁止一切采伐行为，适当补植当地适宜的针阔叶树种及灌木、草本植物，切实保护好水土保持林。

（4）其他保护措施：制定水资源配置和保障方案，制定生态需水量保障措施，维持河流健康。取消风景区内水电站及其引水工程设施，保障下游抗旱、生态及景观等用水需求。

第 21 条 古树名木保护

（1）明确分管责任，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保护档案。

（2）确定古树名木保护等级，划定保护范围，古树名木周围15米范围内不得再建任何建筑、道路、围墙等设施，严禁硬化铺装。

（3）设立古树名木标签牌，立禁告严加保护。

（4）设立围栏和其他维护设施，游人不得直接靠近，避免造成古树生长环境的破坏。

（5）严禁树下取土、挖石、搭建临时建筑；清除古树名木周围堆放的杂物及树身承架的电线、索缆、钉子以及广告牌、路标等物。

（6）及时做好除腐、消毒、堵洞的工作和松土施肥等技术管护，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等经常性管理。

（7）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和宣传教育，建立管护责任制，对每一棵古树名木都落实保护单位和个人。

（8）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积极开展古树名木的科普教育与科学研究。

第 22 条 文物古迹保护

（1）抓紧相山道观遗址、相山石塔、世尚义坊、贡公祠堂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

（2）对4处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健全的防风化、防霉、防火、防水、防蚁等防护措施，加强对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避雷设施的安全管理，配置相应的防火、防盗报警设施，定期检查文物安全，加强对周围环境的保护。

（3）对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其保护状况；同时，各地应加强引导，妥善处理其与城乡建设的关系。

第 2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组织各类文化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重视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要逐步将优秀的、体现民族精神与民间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编入有关教材，开展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第 24 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表 6-3）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9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二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8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七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一节 景区规划

第 25 条 相山景区

景区面积为5.24平方公里，包括19处景点（其中一级景点2处、二级景点4处、三级景点9处、四级景点4处）、27处景物景观。

恢复相山道观及其环境，展示道教文化；加强山顶区域游步道建设，拓展游览空间；下移游览车道，保护风景环境；加强优势树种抚育，增强景观效果；完善配套游览服务设施，满足游客需求。

第 26 条 老虎港景区

景区面积为1.98平方公里，包括13处景点（其中二级景点1处、三级景点9处、四级景点3处）、16处景物景观。

完善游步道系统，加强相邻景区对接；控制宗教建筑规模，保护生态环境；拆除小水电的相关设施，恢复水体景观；建设服务设施，满足游览要求。

第 27 条 外围独立景点

相山石塔：加强对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整治苔洲村落入口环境及建筑风貌，保证游览线视觉范围内的建筑与传统建筑相协调；结合宗祠展现村落文化及扭扭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村落场地进行民俗表演。

世尚义坊：拆除现状世尚义坊南部的庙宇，根据历史原状建设，使之与牌坊体量及环境相协调；对文物本体及周边古樟等林木加强保护，整治与环境不协调的小品等内容；加强入口环境的引导与整治。

浯漳古村：按古村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对村落的保护和利用，体现宗祠文化、发展生态休闲、完善服务设施

第 28 条 景点规划

规划景点共计44处，恢复相山新殿、相山老殿2处景点，改造3处景点，其余景点以保护为主。在具体景点设计时，各景点可在主景位置或入口处、观景处采取标牌、石刻、浮雕等形式，设立景点标志或标明景点。

第二节 游览组织

第 29 条 主题游线组织

区外：依托抚吉高速公路、S433省道组织与乐安县、崇仁县其他旅游资源的乡村生态休闲游线。

区内：形成宗教朝觐、登高揽胜、户外运动休闲、民俗风情四条主题游线。

第 30 条 解说系统

各游客服务中心作为综合解说展示场所；道文化园、梅仙观、相山道观作为专题解说场所；在观景点、主要游步道出入口、景源等处设解说牌与路线提示等；采用导游解说与设施展示两种方式。

第 31 条 游人容量调控

在黄金周等旅游旺季到来之时，风景名胜区的游客量会突然增加，此时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调峰：管理交通交叉口和入口，调节旅游峰值。

调线：开放并引导多种游览线路，将游人分散到低压线路或景区。

缓区：提供优惠条件，将游客暂时引导到邻近的一般景区，实现实时缓冲。

稳压：把握促销时机和力度，维护供需平衡。

防压：重视安全，维护秩序，避免事故。

第八章 游览设施规划

第 32 条 规划布局

相山风景名胜区设3处游客服务中心（1处在乐安县境内、1处在风景名胜区外）、3处接待点（1处在风景名胜区外）、8处服务点（2处在风景名胜区外）。

第 33 条 接待设施规划

接待设施主要依托崇仁县城、相山镇区，在风景名胜区内及山脚只安排15%的特色度假设施及民宿、营地。

旅游接待床位分配表（表 8-1）

等级	名称	近期床位（2025）	远期床位（2035）	备注
		固定/临时	固定/临时	
依托城镇	崇仁县旅游接待中心	1400/0	2800/0	指导性
	相山镇旅游接待次中心	400/200	1000/825	指导性
接待点	响石养生度假村	200/0	200/0	指令性，度假村
	巴山养生度假村	0/0	300/0	
	枫坑旅游村（区外）	0/0	0/75	指导性，风情民宿
服务点	杜鹃岭野营地	0/150	0/150	指令性，营地
	仙君岩野营地	0/100	0/100	
合计		2450	5500	

注：固定床位指 1-4 级宾馆；临时床位指风情民宿、营地等。

第 34 条 游览设施规划

游客服务中心：分别为相山南、相山北、相山西三处，且以相山南为主。以大型交通换乘、游客中心、风景名胜区门户形象、商业服务、餐饮休闲、管理为主要功能。

接待点：分别为响石养生度假村、巴山养生度假村、枫坑旅游村（区外）。以特色接待、娱乐保健、餐饮购物为主要功能。

服务点：分别为白练瀑（区外）、老虎港、狮峰、仙君岩、相山新殿、杜鹃岭、龙石峰、梅仙观（区外）服务点。其中杜鹃岭、仙君岩2处服务点设置野营地，为户外休闲运动爱好者服务。以简易服务设施、管理、野营为主要功能。

第 35 条 标识系统规划

标识系统规划一览表（表 8-2）

标识类型	设置区域及要求
风景名胜区徽志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牌	设置在游客服务中心。要求徽志清晰、明显、正规，采用地方材料制作。
景区入口标识	二个景区主要入口，要求景区入口标识字体清晰易读，标识明显，采用地方材料制作。
交通指标标识	在旅游公路的起讫点、分叉点处设置；在游览区内的交通指标标识应设置在各出入口、游步道分叉口。交通指标标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导游标识	在游客服务中心、景区入口设置大型导游标识，在各景区内部设置简易导游标识。
警示标识	在禁止游客进入、有安全警示要求等地点设置，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 36 条 旅游设施建设控制

在风景名胜区内，共需要建设各项旅游服务设施16项（其中区外6项），用地规模控制在11.15公顷以内。具体详见项目汇总及建设分期。

第九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 37 条 居民社会调控

风景名胜区内不安排原住民。利用原村落打造具有传统村落风情的响石、巴山道教养生度假村。

第 38 条 经济发展引导

引导及优先安排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原住居从事旅游服务产业，针对区内、区外原住民采用不同的策略。

1、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积极探索农户以房屋、宅基地、土地承包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入股旅游项目开发的形式，保障原住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2、风景名胜区周边原住民：根据村庄旅游资源和潜在市场特点，策划农户易于参与、扶贫致富效果好的农家餐饮、民居客栈、农家乐、土特产品售卖、特色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乡村旅游业态，设计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 39 条 对外交通规划

(1) 依托省道S433、省道S312建立风景区旅游快速通道。

(2) 加强相山镇区（S433）—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省道S312至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的旅游公路建设。

第 40 条 内部公路规划

建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专用通道，形成环保车道+游步道（或索道）的游览交通，方便游客快速到达景区进行游览。

区内公路建设应结合地形留出生物通廊，保证风景名胜区动物生境的完整性。生物通廊宽度应达到100米以上，道路两侧地形应为缓坡形式，坡度宜控制在25%以内，加强相关标识系统及车辆限速设施建设，保障动物安全的迁徙环境。

环保车道规划一览表（表 10-1）

起始点	长度（m）	道路宽度（m）	最大、最小高程（m）	平均坡度（%）	备注
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巴山养生度假村	980（区内）	5.0	536、514	2.24	升级改造
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仙君岩服务点	5860（区内）	6.0	1130、514	10.38	升级改造
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梅仙观服务点	3850（区外）	5.0	375、212	4.23	升级改造、新建
合计	10690				

第 41 条 游步道规划

加强各景区和景点游览步道、安全防护设施和观景设施建设，完善步行游览系统。游步道布置因地制宜、依山就势，与环境充分融合，当山坡坡度较小时设计为斜坡坡道，当大于25°时应设计为台阶步道或延长线路、迂回而上。现状游步道以修复维护为主，完善安全防护栏和导游标识牌建设；规划新建游步道设计宽约0.8-2.0m，在场地宽敞处应设置避让集散点。规划游步道总长度为25790米，其中新建游步道长度为11040米。

游步道规划一览表（表 10-2）

起讫点	长度 (m)	宽度 (m)	材质	备注
巴山—户外运动基地—龙石峰服务点	4440	0.8-1.5	素土路面	新建
巴山—龙石峰服务点	2450	1.2-2.0	块石	改造
梅仙观服务点—龙石峰服务点—杜鹃岭服务点—相山老殿（登山古道）	6380 (区内 4420)	1.2-2.0	块石、板石	改造、修复
相山老殿—仙君岩服务点	360	1.2-2.0	块石、板石	公路改造为游步道
神虎滩—杜鹃岭服务点	2510	0.8-1.5	块石	改造
仙君岩服务点—索道上站	3800	0.8-1.5	块石	新建
白练瀑服务点—神虎滩	1350	1.2-2.0	块石	改造
神虎滩—仙君岩服务点	2800	1.2-2.0	块石	新建
狮峰服务点—仙君岩服务点	1600 (区外)	1.2-2.0	块石	新建
合计	25790 (区内 22130)			

第 42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南、北游客服务中心共布置2处停车场，总占地面积为2.0公顷，用于旅游车辆的停放。

风景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表 10-3）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停车位(个)	备注
1	相山南停车场	14000	467	与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统一安排
2	相山北停车场	6000	200	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统一安排

注：停车位是指停放等量小汽车数量。

规划在南、北游客服务中心各设1处环保车站，面积分别为为1200平方米、500平方米。

规划建设1条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青狮岩南的客运索道，线路总长为2263米。下站位于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占地约5000平方米；上站位于青狮岩南坡约900米高程处，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

风景名胜区索道规划一览表（表 10-4）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线路总斜长	米	2263
2	上下站高差	米	695
3	上站高程	米	900
4	下站高程	米	205

第 43 条 交通组织规划

风景区交通组织以崇仁县城为主接待中心，相山镇区为次接待中心，通过城乡公交组织风景区与接待中心的交通联系。

风景区内部交通组织以环保车、索道和游步道进行组织，游客通过城乡公交、旅游大巴或自驾至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再通过不同方式进入景区、景点游览。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规划

第一节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第 44 条 给水用水量预测

近期总用水量为120吨/日，远期总用水量为300吨/日。

第 45 条 给水设施规划

给水设施规划一览表（表 11-1）

名称	给水对象	近期供水量	远期供水量	取水水源
相山北供水点	巴山养生度假村、响石养生度假村、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等	100 吨/日	250 吨/日	引山泉水
相山顶供水点	相山新殿、老殿、杜鹃岭服务点、索道上站等	20 吨/日	50 吨/日	引山泉水
其他供水点（梅仙观、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	风景区外围及景点用水	根据需要确定	根据需要确定	接相山自来管网或引山泉、纯净水

要注意各供水点水源地的环境卫生保护，严禁在水源地附近排放生活污水和其它污染物，并建设水源生态保护绿地，确保风景名胜区饮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第 46 条 污水排放量

风景名胜区污水排放量为240吨/日。

第 47 条 污水排放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地形、水系分布和总体布局，污水采用分区分片排放，各片区的污水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出。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表 11-2）

名称	处理对象	处理量	备注
相山北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巴山养生度假村、响石养生度假村、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等污水	200 吨/日	单个污水处理量≤100 吨/日，可分设多个
相山顶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相山新殿、老殿、杜鹃岭服务点、索道上站等污水	50 吨/日	——

第二节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第 48 条 用电负荷预测

风景区近期、远期最大综合用电负荷分别为210KW/日、450KW/日。

第 49 条 供电线路规划

规划由相山35KV变电站和桃源35KV变电站对风景区分片供电，相山北、相山顶区域用电接自桃源35KV变电站，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区域用电接自相山35KV变电站。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均以10KV配电线路供电。10KV供电线路在景区内一律采用沿道路埋地敷设，其他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

第 50 条 电话用户预测

预测风景区固定电话近期、远期共需220部、460部。

第 5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通信线缆由相山镇电信机房、桃源乡电信机房接入，核心景观区域一律采用沿道路与电力电缆异侧埋地敷设，提高景区的景观效果；其余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

保留现状枳坑和相山老殿的两处通信基站，无线通讯信号覆盖率达到90%以上，提供便捷的无线通信服务。在人流密集的核心游览区域可设无线通讯放大器。

第 52 条 邮政工程规划

在相山南、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各新增一处邮政点。

第 53 条 广播电视规划

规划近期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90%，远期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54条 环境卫生设施

健全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机构，增加环境卫生清扫工人，满足各景区、接待点、服务点和道路等垃圾得到及时清扫、清运需要，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具体措施如下：

(1) 规划沿主要游览道路间隔80-100m，一般游览道路间隔200-400m，在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收集箱；在人流密集区域或景点间隔30-50m设置果皮箱。垃圾箱设置应美观、卫生、耐用、防雨、阻燃，并力求与周围景观环境协调。

(2) 在游客服务中心、服务点、主要游览区等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300-500米/座设置，在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北游客服务中心、各服务点、户外运动基地各设置一处公共厕所，共10处。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应符合国家《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要求，游客服务中心公厕不低于3A级标准，景区内生态公厕不低于1A级标准；公厕布置应隐蔽，建筑形式与外立面色彩要求与周围景观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3)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垃圾运至县城垃圾处理厂或乡镇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注意必要的配套消毒处理。

(4) 不可降解包装食品禁入风景名胜区，对一次性餐具饮料瓶罐的经营者实施承包回收制。

第四节 安全防灾规划

第 55 条 防洪

（1）根据防洪排涝标准做好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确保风景名胜区不受洪涝灾害。遵守《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中有关河道、水域保护的规定，不得随意侵占河道等泄洪区域和破坏防洪设施。

（2）加强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避开山洪灾害的易发区。

（3）风景名胜区的涉河工程整治开发一定要给泄洪留充分的通道，制定洪涝、山洪、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方案。

第 56 条 抗震

一般建构筑物按六度地震烈度设防，重点建构筑物提高一度设防标准。

第 57 条 消防

（1）设立护林防火管理机构，制订防火公约制度，配备护林防火专业人员，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修。

（2）建立防火通信网络：建立无线与有线相结合的通讯网，各管理站点、监测点配备对讲机和程控电话。

（3）风景区内禁止流动吸烟，规划在各景区服务中心、服务点设置专门吸烟区，在主要通道设立护林防火宣传牌，加强对游客和居民的宣传教育，增强防火安全意识。

（4）设立防火林带，对纯针叶林和竹林，结合林相改造，沿山脊、林区道路，原则上每200公顷面积设置一个防火林带网格，林带树种选择耐火的常绿阔叶树。

（5）在相山新殿、青狮岩建设防火监测点，采用遥感视频监控，及时监测和消除隐患。

（6）扑救系统建设：林火扑救坚持专业扑火队与群众义务扑火相结合，以专业队伍为主的原则；成立防火领导小组和各级防火组织，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加强对火险预报、报警及灭火知识培训。

第 58 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定期定员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经

常性地进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的药物喷洒防治，以有效控制和清除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

第 59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加强对山体裸岩的防护，对山体裸岩进行加固处理，防止发生滚石、滑石等地质灾害，影响游客的人身安全。

（2）对响石至仙君岩服务点道路两侧进行护坡处理，防止塌方、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可采用坡改梯、植被防护等措施。

（3）加强植被抚育，对裸露的山体进行生态恢复，严禁采石、挖矿、大面积采土等破坏行为。

（4）各类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都必须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5）组织专员进行地质灾害点、隐患点普查，对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应采取修建截洪沟、挡土墙、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永久性建筑物应避开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

（6）各项建设工程必须加强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避开主滑坡体、断裂带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

第 60 条 突发事件应急体制

建设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护系统，以县政府为管理指挥中心，采用多部门合作的应急救援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风景名胜区无线集群指挥系统，并采用GIS地理信息系统，在各景区服务点内配置无线电通讯设备，建立全山防火、防洪、防地质灾害、防生态灾害以及工程抢险、生命救助等综合功能的信息数据库和应急指挥机构，组建风景名胜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器具，拟定周密的各类救险、救助制度和措施。

做好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启动救援计划，有效组织游客安全撤离或引导游客至避灾疏散点或躲避点等待救援。

第十二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镇规划、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在地方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 61 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崇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表12-1）

类别 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2017年）		规划（2035年）	
		面积(公顷)	比例 (%)	面积(公顷)	比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71.04	5.77	394.53	32.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00	0.00	11.15	0.9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29	0.51	0.00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45	0.28	4.31	0.35
戊	林地	1120.54	90.95	792.33	64.31
庚	耕地	26.30	2.13	25.30	2.05
壬	水域	4.38	0.36	4.38	0.36
合计		1232	100.00	1232	100.00

（注：林地比现状减少 328.21 公顷，除约 3 公顷为游览设施建设外，主要转化为风景游赏用地，未改变林地性质。）

第 62 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相关规划与《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将其作为污染减排的依据，

加强水资源保护。

3、水土保持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相关管理的实施协调。

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落实国家对基本农田的相关保护要求。

区内纳入生态红线管理的区域，需落实国家、省市对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5、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需要新建或扩建的宗教活动场所需按相关规定报批，妥善处理风景名胜区与宗教活动场所的关系、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

7、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积极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第十三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 63 条 分期发展步骤

近期(2018-2025年)为开拓阶段:(1)加强风景名胜区的科学探索,特别是宗教文化、生态文化等方面进行积极研究,扩大整个风景名胜区的知名度;(2)做好风景名胜区的界址界桩建设;(3)树立风景区门户形象,加强交通管制;(4)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植被的保护;(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以及外围3处独立景点的保护修缮工作;(6)重点对相山景区、老虎港景区进行建设,完善游览设施及项目设置;(7)加强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老虎港、狮峰、仙君岩、新殿、杜鹃岭、龙石峰五个服务点的建设,外围重点建设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及枫坑旅游村,开拓乡村休闲、山地度假等假日市场;(8)加强游览交通系统建设。

远期(2026-2035年)为充实提高阶段:充实区内的游览设施;提升各片区旅游服务及休闲设施水平。风景名胜区外强化区外游览设施、对外交通的联系;建设索道;建设道文化园丰富道教文化活动场所,完善文化休闲内容;依托较好的乡村环境开展乡村休闲。

第 64 条 项目汇总及分期

风景名胜区内项目划分为资源保护类、景点建设类、旅游设施类、道路与工程设施类、居民社会调控类共五类45项,各类数量分别6项、1项、16项、21项、1项。对各项项目提出了分期安排,以便于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进行有序保护与建设,稳步实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目标。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汇总及建设分期一览表(表 13-1)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建设要求	近期	远期	备注
1.	资源保护类	核心景区勘界定桩	/	核心景区勘测及标桩定界,建立各种保护制度与措施(包括巡查步道、防火线、警示牌等)	√		
2.		风景名胜区勘界定桩	/	风景名胜区边界勘测,标桩定界,设置各类指示、警示牌,建立各项制度与措施。	√		
3.		动、植物数据库建设	/	全山动、植物资源详查、建立全山景观资源保护数据库。		√	
4.		生态修复规划	/	全山生态评估与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包括林相改造规划等)并分步实施。设置生态监测站、点。	√	√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建设要求	近期	远期	备注
5.		文保单位修缮	/	对各文保单位进行详查评估，拆除确对保护有影响的设施，以恢复文物本来面目。	√	√	
6.		森林环境抚育	/		√	√	
7.	景点建设类	梅仙观	3公顷	建筑依山势分布，殿宇、楼阁、外廊等随地形高低错落。建筑控制在2层以内，道教建筑风格。		√	区外
8.	旅游设施类	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	4公顷	包括停车、集散、管理、展示、餐饮购物功能。容积率不大于0.2，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传统建筑风格。	√		区外
9.		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	2公顷	包括停车、集散、管理、展示、餐饮购物功能。容积率不大于0.3，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传统建筑风格。	√		
10.		响石养生度假村	3公顷	容积率不大于0.5，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地方传统民居风格，接待床位控制在200张。	√		
11.		巴山养生度假村	4.5公顷	容积率不大于0.5，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地方传统民居风格，接待床位控制在300张。		√	
12.		枫坑旅游村	/	依托枫杭居民建筑开展民宿接待，床位规模控制在75床，保持为地方传统民居风格。		√	区外
13.		道文化园	3公顷	容积率不大于0.4，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地方传统民居风格。		√	区外
14.		漂流	0.6公顷	为起漂点、终漂点用地，容积率不大于0.3，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区外
15.		白练瀑服务点	0.2公顷	包括停车、景区管理服务功能，容积率不大于0.3，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区外
16.		梅仙观服务点	/	结合梅仙观景点建设。		√	区外
17.		老虎港服务点	0.05公顷	容积率不大于0.6，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18.		狮峰服务点	0.05公顷	容积率不大于0.6，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19.		仙君岩服务点	0.5公顷	包括100床野营地，容积率不大于0.5，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采用吊脚楼形式，减少地形扰动。	√		
20.		新殿服务点	/	结合景点设置。	√		
21.		杜鹃岭服务点	1.0公顷	包括150床野营地，容积率不大于0.4，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22.	龙石峰服务点	0.05公顷	容积率不大于0.6，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建设要求	近期	远期	备注
23.		户外运动基地	6公顷	以户外活动场地为主，容积率不大于0.1，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地方传统建筑或江南园林建筑风格。		√	
24.	道路与工程设施类	S312—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路	6.27公里	改造，7米宽沥青路面。	√		区外
25.		S433—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路	4.8公里	新建，20米宽沥青路面。	√		区外
26.		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巴山养生度假村环保车道	980米	升级改造，5米宽沥青路面。	√		
27.		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仙君岩服务点环保车道	5860米	升级改造，6米宽沥青路面。	√		
28.		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梅仙观服务点环保车道	3850米	升级改造，5米宽沥青路面。	√		
29.		巴山—户外运动基地—龙石峰服务点游步道	4440米	新建，宽0.8-1.5，采用素土材质	√		
30.		巴山—龙石峰服务点游步道	2450米	改造，宽1.2-2.0，采用块石	√		
31.		梅仙观服务点—龙石峰服务点—杜鹃岭服务点—仙君岩服务点（登山古道）游步道	6740米（区内4780米）	改造、修复，宽1.2-2.0，采用块石、板石	√	√	部分区外
32.		相山老殿—仙君岩服务点	360米	公路改造为游步道，宽1.2-2.0，采用块石、板石	√		
33.		神虎滩—杜鹃岭服务点游步道	2510米	改造，宽0.8-1.5，采用块石	√		
34.		仙君岩服务点—索道上站游步道	3800米	新建，宽0.8-1.5，采用块石	√		
35.		白练瀑服务点—神虎滩游步道	1350米	改造，宽1.2-2.0，采用块石	√		
36.		神虎滩—仙君岩服务点	2800米	新建，宽1.2-2.0，采用块石	√		
37.		狮峰服务点—仙君岩服务点	1600米	新建，宽1.2-2.0，采用块石	√		区外
38.		索道上站房（青狮岩南坡约900米高程）	0.16公顷			√	
39.		索道下站房（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	0.5公顷			√	区外
40.		相山北供水点	/	日供水规模250吨	√		
41.		相山顶供水点	/	日供水规模50吨	√		
42.		其他供水点（梅仙观、相山南游客服务中心）	/	根据需要确定	√	√	
43.		相山北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日污水处理量200吨	√		
44.		相山顶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日污水处理量50吨	√	√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建设要求	近期	远期	备注
45.	居民社会调控类	上下响石、巴山、胡家搬迁	/	迁移7人	√		

第 65 条 下层规划编制要求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近期须对相山景区、老虎港景区、相山南、相山北游客服务中心编制详细规划，细化资源保护与设施建设的要求，有序指导各项建筑的施行。对各建设项目应编制选址与建筑设计方案，通过各层次规划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应根据年度计划、开发时序，制定规划编制的详细方案，并保障经费、人员等的落实。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66 条 实施规划的建议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理顺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及职能，实现风景名胜区“统一管理”。
- 2、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对于违反风景名胜区保护和规划要求，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植被、环境的项目，一律禁止建设。
- 3、规范行政管理及经营行为。
- 4、加强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学决策管理水平。
- 6、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十五章 附则

第 67 条 本规划自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68 条 文中黑体字且带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条文，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 69 条 经批准的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执行。

附表 1： 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一览表

片区	序号	景点	序号	景物景观	类型	级别
老虎港景区	1.1	老虎港	1.1.1	老虎港	A.3.6	II
	1.2	石罅涧	1.2.1	石罅涧	A.3.2	IV
	1.3	三叠泉	1.3.1	三叠泉	A.3.6	III
	1.4	神虎滩	1.4.1	神湖滩	A.3.5	III
	1.5	阔叶林	1.5.1	阔叶林	A.4.5	III
	1.6	龙潭	1.6.1	龙潭	A.3.5	III
			1.6.2	石门瀑	A.3.6	
	1.7	仙人台	1.7.1	仙人台	A.2.6	III
	1.8	杜鹃林	1.8.1	杜鹃林	A.4.5	III
	1.9	感恩殿	1.9.1	感恩殿	B.2.6	IV
	1.10	娘娘殿	1.10.1	娘娘殿	B.2.6	IV
	1.11	玉皇殿	1.11.1	玉皇殿	B.2.6	III
			1.11.2	试剑石	A.2.6	
1.12	白练瀑	1.12.1	白练瀑	A.3.6	III	
		1.12.2	金龙潭	A.3.5		
1.13	香炉峰	1.13.1	香炉峰	A.2.3	III	
相山景区	2.1	狮峰	2.1.1	狮峰	A.2.3	II
			2.1.2	狮峰云海	A.1.6	
	2.2	石廊	2.2.1	石廊	A.2.6	IV
	2.3	蟾蜍寻道	2.3.1	蟾蜍寻道	A.2.6	IV
	2.4	仙君岩	2.4.1	仙君岩	A.2.6	III
	2.5	拜仙石	2.5.1	拜仙石	A.2.6	III
	2.6	相山老殿	2.6.1	相山老殿	B.2.6	I
	2.7	相山新殿	2.7.1	相山新殿	B.2.6	I
			2.7.2	甘露泉	A.3.1	
			2.7.3	古宫秘文	B.3.2	
	2.8	仙弈石	2.8.1	仙弈石	A.2.6	III
	2.9	摩崖石刻	2.9.1	摩崖石刻	B.3.2	IV
	2.10	天鼠望月	2.10.1	天鼠望月	A.2.6	II
	2.11	将军点兵	2.11.1	将军点兵	A.2.6	II
			2.11.2	将军石	A.2.6	
			2.11.3	列兵石	A.2.6	
			2.11.4	山顶瑶池	A.3.1	
	2.12	幼虎翘首	2.12.1	幼虎翘首	A.2.6	III
	2.13	神龟探头	2.13.1	神龟探头	A.2.6	III
2.14	石林	2.14.1	石林	A.2.6	III	
		2.14.2	芦苇海	A.4.5		
2.15	相山天象	2.15.1	相山天象	A.1.1	II	
		2.15.2	相山星轨	A.1.1		
2.16	山林从珍	2.16.1	山林从珍	A.4.5	III	
2.17	杜娟岭	2.17.1	杜娟岭	A.4.5	III	
2.18	仙人论道	2.18.1	仙人论道	A.2.6	III	
2.19	青狮岩	2.19.1	青狮岩	A.2.6	IV	

片区	序号	景点	序号	景物景观	类型	级别
风景名胜区内独立景点	3.1	竹海听涛	3.1.1	竹海听涛	A.4.5	III
	3.2	裴氏宗祠	3.2.1	裴氏宗祠	B.2.2	IV
			3.2.2	传统造纸技艺	B.4.5	
	3.3	苦楮林	3.3.1	苦楮林	A.4.5	III
			3.3.2	古桥	B.2.8	
	3.4	古枫林	3.4.1	古枫林	A.4.5	II
			3.4.2	古墓群	B.1.7	
	3.5	古道	3.5.1	古道	B.2.8	III
			3.5.2	石桥	B.2.8	
3.5.3			涧溪	A.3.2		
3.6	方氏宗祠	3.6.1	方氏宗祠	B.2.2	IV	
3.7	巴山曲水	3.7.1	巴山曲水	A.3.2	IV	
		3.7.2	古枫树	A.4.3		
3.8	神蛙石	3.8.1	神蛙石	A.2.6	III	
3.9	龙石峰	3.9.1	龙石峰	A.2.3	III	
外围独立景点	4.1	相山石塔	4.1.1	相山石塔	B.2.6	II
			4.1.2	甘氏宗祠	B.2.2	
			4.1.3	何氏节贞坊	B.2.7	
			4.1.4	方氏节妇坊	B.2.7	
			4.1.5	莫厥攸居民居	B.2.2	
			4.1.6	崇仁扭扭龙	B.4.5	
	4.2	世尚义坊	4.2.1	世尚义坊	B.2.9	II
			4.2.2	乌龟照镜	A.2.6	
			4.2.3	古樟	A.4.3	
			4.2.4	崇仁相山板凳龙	B.4.5	
	4.3	浯漳古村	4.3.1	浯漳古村	B.2.2	II
			4.3.2	贡公祠堂	B.2.2	
			4.3.3	谦山公祠	B.2.2	
			4.3.4	陈氏大宗祠	B.2.2	
			4.3.5	伟庵公祠	B.2.2	
			4.3.6	周姓公祠	B.2.2	
			4.3.7	黄氏节贞坊	B.2.7	
			4.3.8	九曲巷	B.2.8	
			4.3.9	古井	A.3.1	
4.3.10			古樟	A.4.3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年代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01	相山道观遗址	相山山顶	宋至清	省级	遗址外围 100 米	保护范围外 1 公里
02	相山石塔	相山镇苔洲村	明	省级	塔四周 10 米	\
03	世尚义坊	相山镇林头村	明	市级	文物本体外 延 5 米	保护范围外延 长 10 米
04	贡公祠堂	相山镇浯漳村	明	市级	文物本体外 延 5 米	保护范围周边 20 米
05	奠厥攸居民居	相山镇苔洲村	清	尚未 核定 为保 护单 位的 不可 移动 文物	\	\
06	何氏节贞坊	相山镇苔洲村	清		\	\
07	方氏节妇坊	相山镇苔洲村	清		\	\
08	甘氏宗祠	相山镇苔洲村	清		\	\
09	陈氏大宗祠	相山镇浯漳村	清		\	\
10	黄氏节贞坊	相山镇浯漳村	清		\	\
11	伟庵公祠	相山镇浯漳村	清		\	\
12	周姓公祠	相山镇浯漳村	清		\	\
13	谦山公祠	相山镇浯漳村	清		\	\
14	裴氏宗祠	桃源乡游坊村			\	\
15	方氏宗祠	桃源乡游坊村		\	\	

附表 3：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 (公顷)	游步道 长度 (米)	瞬时游人容量		综合 取值 (人)	日周转 系数	日环境容 量(人)	极限容 量(人)
			线路法 (人)	面积法 (人)				
相山景区	524	10500	2100	5240	3000	1.5	4500	9000
老虎港景区	198	7362	1472	1980	2000	1.3	2500	5000
景区外围		7928	1586					
小计		25790	5158	7220	5000		7000	14000

注：1、计算方法采用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的线路法、面积法测算，另根据游览区面积进行校核。

线路法：游览步道取 5 米 / 人，计算公式为：游客容量=游览步道长度/5。

面积法：主要景点按游览面积取 50-100 m²/人；陆域面积取 1000 m²/人。

附表 4：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一览表

序号	北纬	东经
FX-01	27° 32' 24"	115° 58' 55"
FX-02	27° 32' 43"	115° 58' 49"
FX-03	27° 32' 56"	115° 58' 32"
FX-04	27° 33' 11"	115° 58' 26"
FX-05	27° 33' 16"	115° 58' 54"
FX-06	27° 33' 40"	115° 58' 52"
FX-07	27° 34' 12"	115° 58' 52"
FX-08	27° 34' 28"	115° 58' 45"
FX-09	27° 34' 54"	115° 58' 32"
FX-10	27° 34' 58"	115° 58' 18"
FX-11	27° 34' 60"	115° 57' 45"
FX-12	27° 34' 50"	115° 57' 37"
FX-13	27° 34' 58"	115° 57' 09"
FX-14	27° 34' 48"	115° 56' 58"
FX-15	27° 34' 31"	115° 56' 58"
FX-16	27° 34' 21"	115° 56' 53"
FX-17	27° 34' 08"	115° 57' 06"
FX-18	27° 33' 56"	115° 57' 08"
FX-19	27° 33' 38"	115° 57' 13"
FX-20	27° 33' 23"	115° 57' 24"
FX-21	27° 33' 12"	115° 57' 16"
FX-22	27° 32' 59"	115° 57' 14"
FX-23	27° 32' 47"	115° 57' 11"
FX-24	27° 32' 44"	115° 57' 16"
FX-25	27° 32' 28"	115° 57' 11"
FX-26	27° 32' 31"	115° 57' 54"
FX-27	27° 32' 29"	115° 58' 13"
FX-28	27° 32' 24"	115° 58' 18"
FX-29	27° 32' 18"	115° 58' 52"

三个外围独立景点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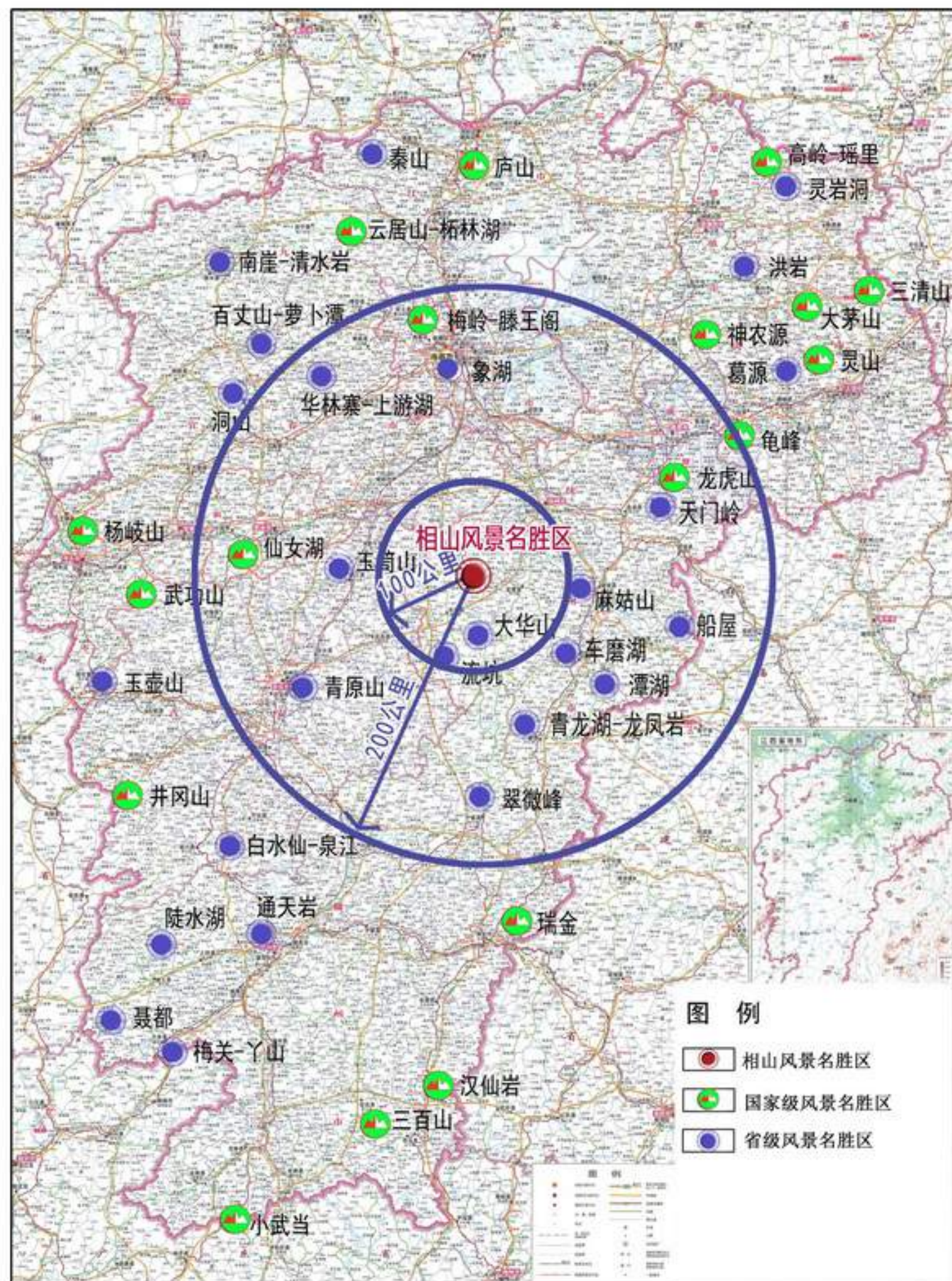
相山石塔： 27° 34' 08" N 116° 02' 19" E

世尚义坊： 27° 32' 12" N 116° 02' 28" E

浯漳古村： 27° 28' 46" N 115° 57' 02" E

附表 5：核心景区界线坐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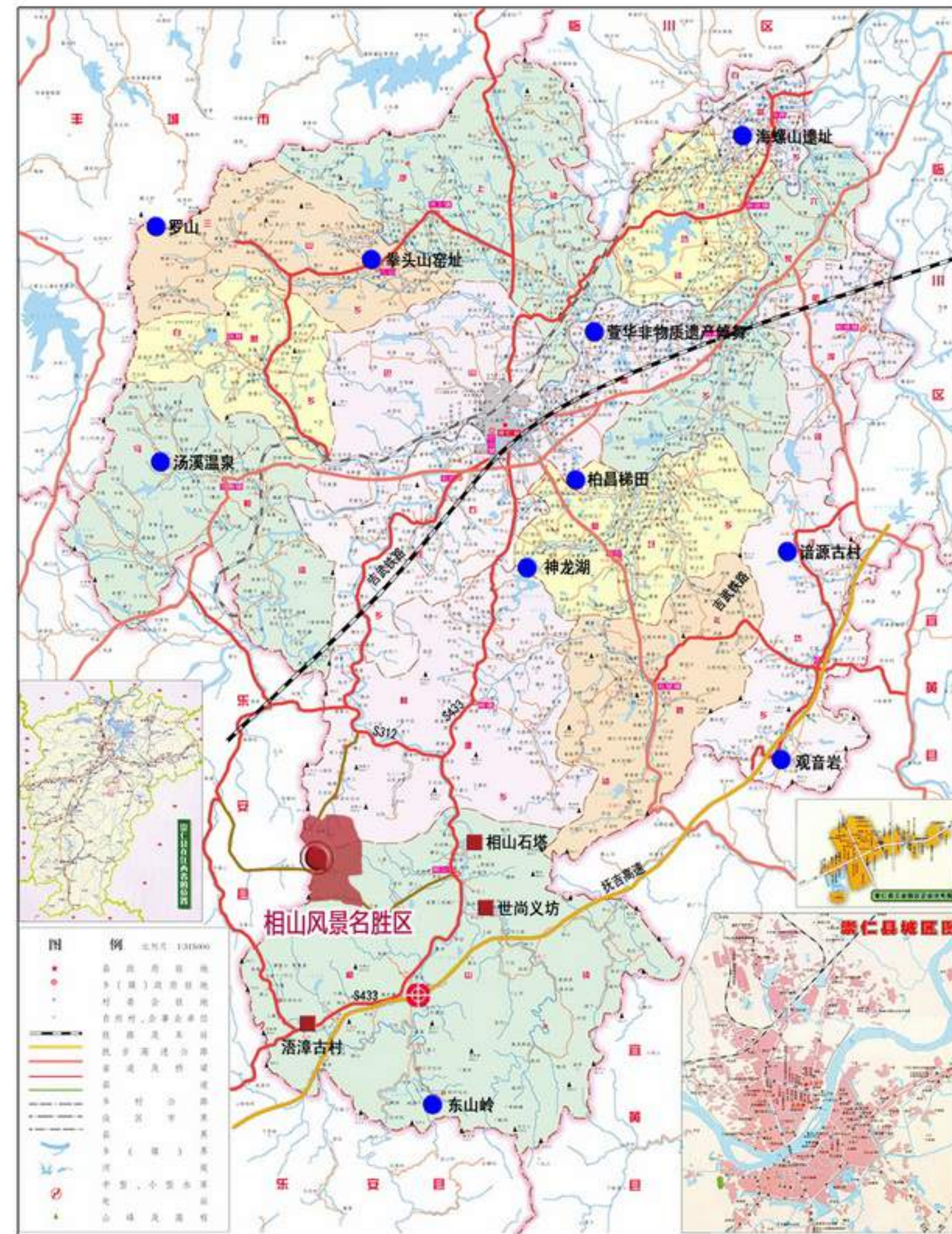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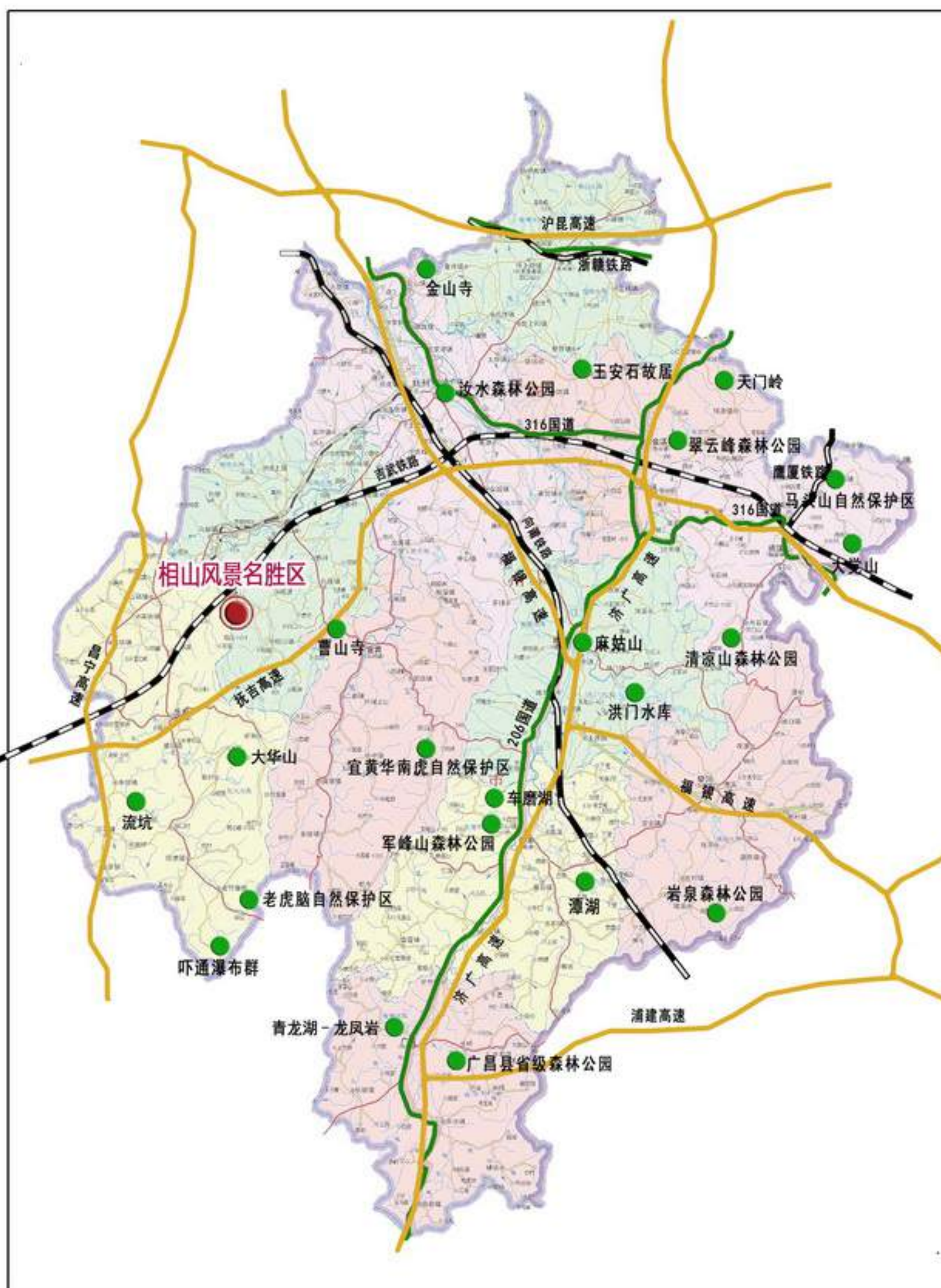
序号	北纬	东经
HX-01	27° 32' 37"	115° 58' 21"
HX-02	27° 32' 43"	115° 58' 20"
HX-03	27° 32' 47"	115° 58' 15"
HX-04	27° 33' 9"	115° 58' 10"
HX-05	27° 33' 13"	115° 58' 6"
HX-06	27° 33' 29"	115° 58' 5"
HX-07	27° 33' 37"	115° 58' 12"
HX-08	27° 33' 49"	115° 58' 11"
HX-09	27° 33' 46"	115° 58' 7"
HX-10	27° 33' 49"	115° 57' 54"
HX-11	27° 33' 54"	115° 57' 53"
HX-12	27° 33' 53"	115° 57' 39"
HX-13	27° 33' 54"	115° 57' 31"
HX-14	27° 33' 30"	115° 57' 29"
HX-15	27° 33' 28"	115° 57' 22"
HX-16	27° 33' 23"	115° 57' 24"
HX-17	27° 33' 12"	115° 57' 16"
HX-18	27° 32' 59"	115° 57' 14"
HX-19	27° 32' 47"	115° 57' 11"
HX-20	27° 32' 44"	115° 57' 16"
HX-21	27° 32' 28"	115° 57' 11"
HX-22	27° 32' 31"	115° 57' 54"
HX-23	27° 32' 29"	115° 58' 13"



在江西省的位置

在崇仁县的位置

在抚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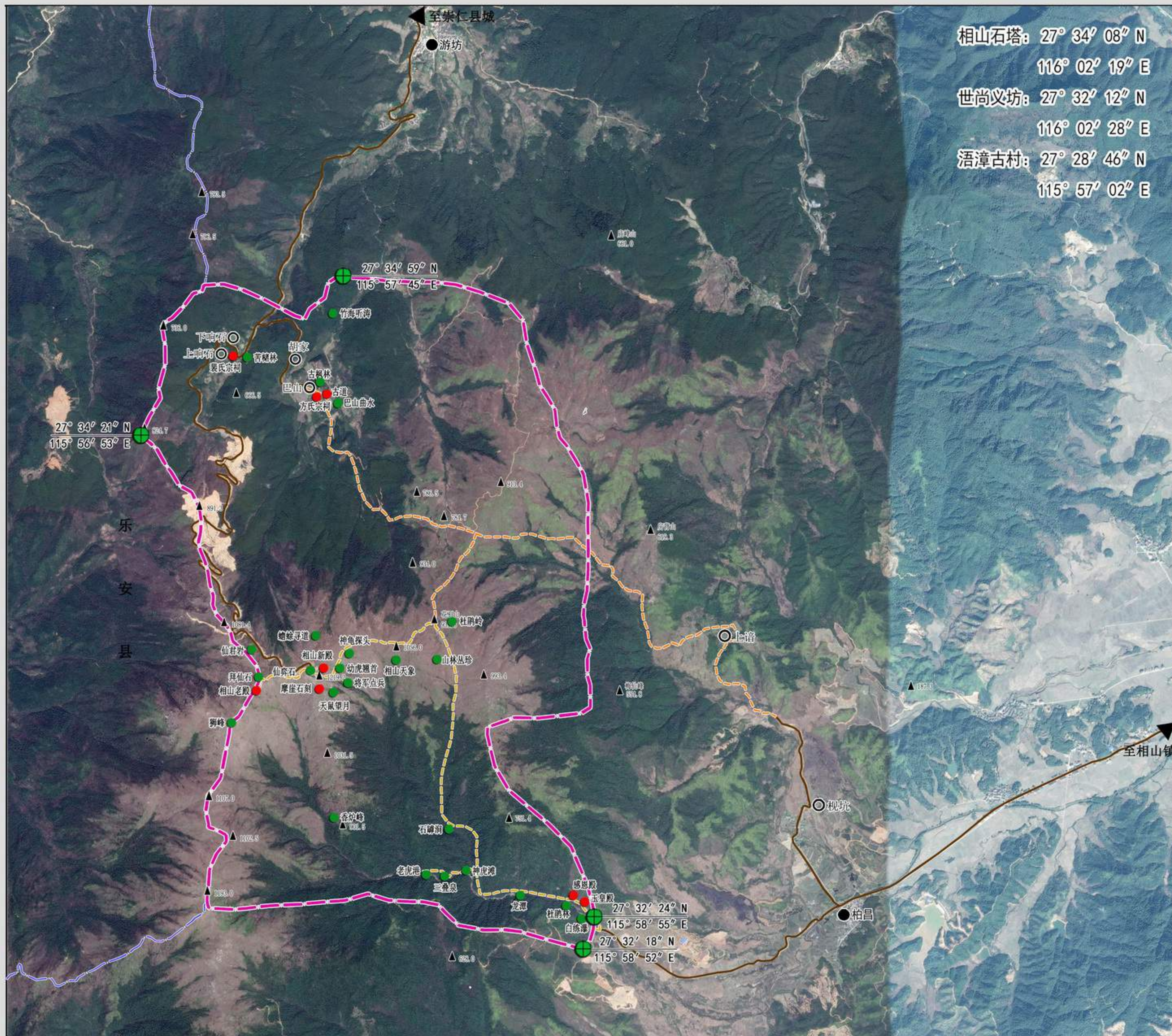


相山风景名胜区地处崇仁县西南部，西与乐安县相邻，涉及相山镇、桃源乡两个乡镇。距相山镇区约5公里，距南部抚吉高速互通口8公里，距崇仁县城区25公里、乐安县城30公里，抚州市区80公里，南昌市区180公里。

	图号 NO.	01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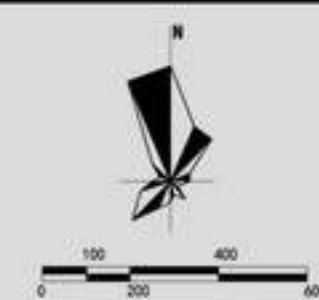
位置索引



图例

- 自然景点
- 人文景点
- 自然村
- ▲ 山峰
- 登山古道
- 登山小径
- 主要公路
- 高速公路
- 县界
- 风景区界线

相山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12.32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7° 32' — 27° 35'，东经 115° 56' — 115° 59'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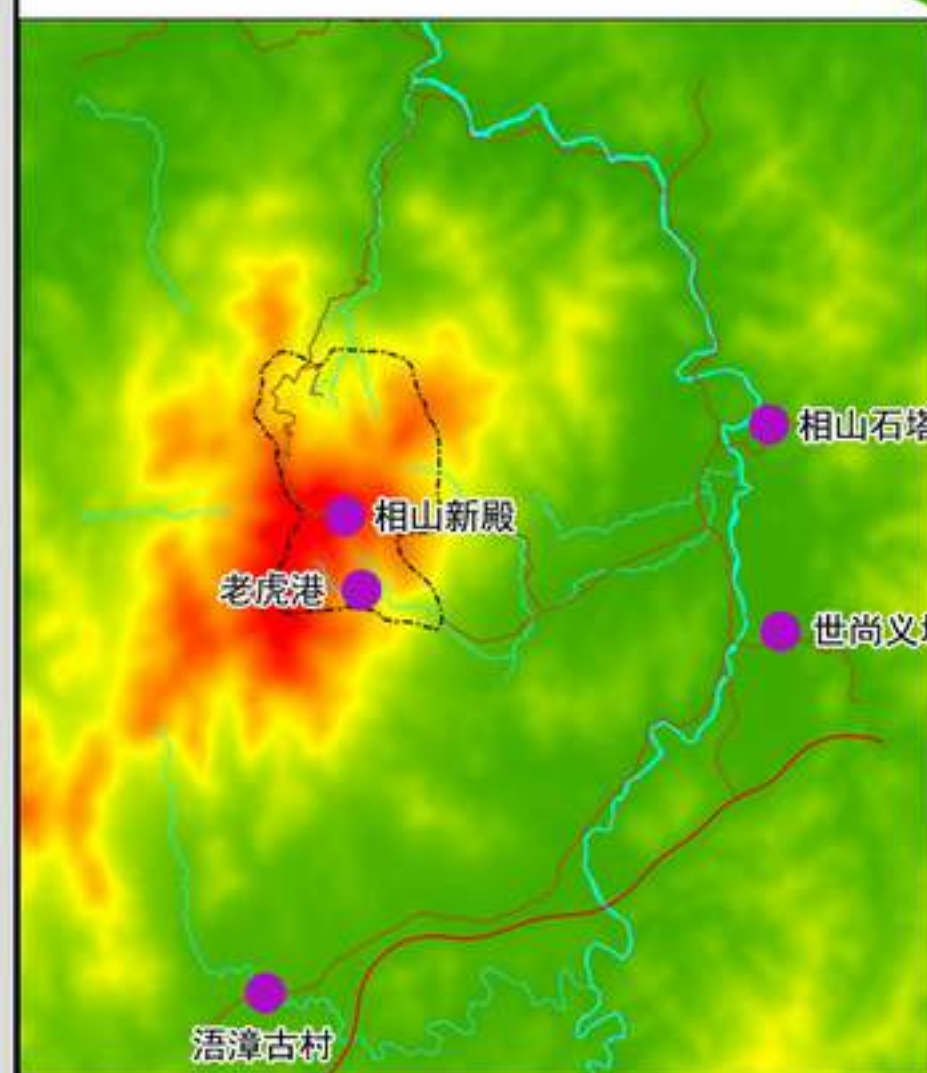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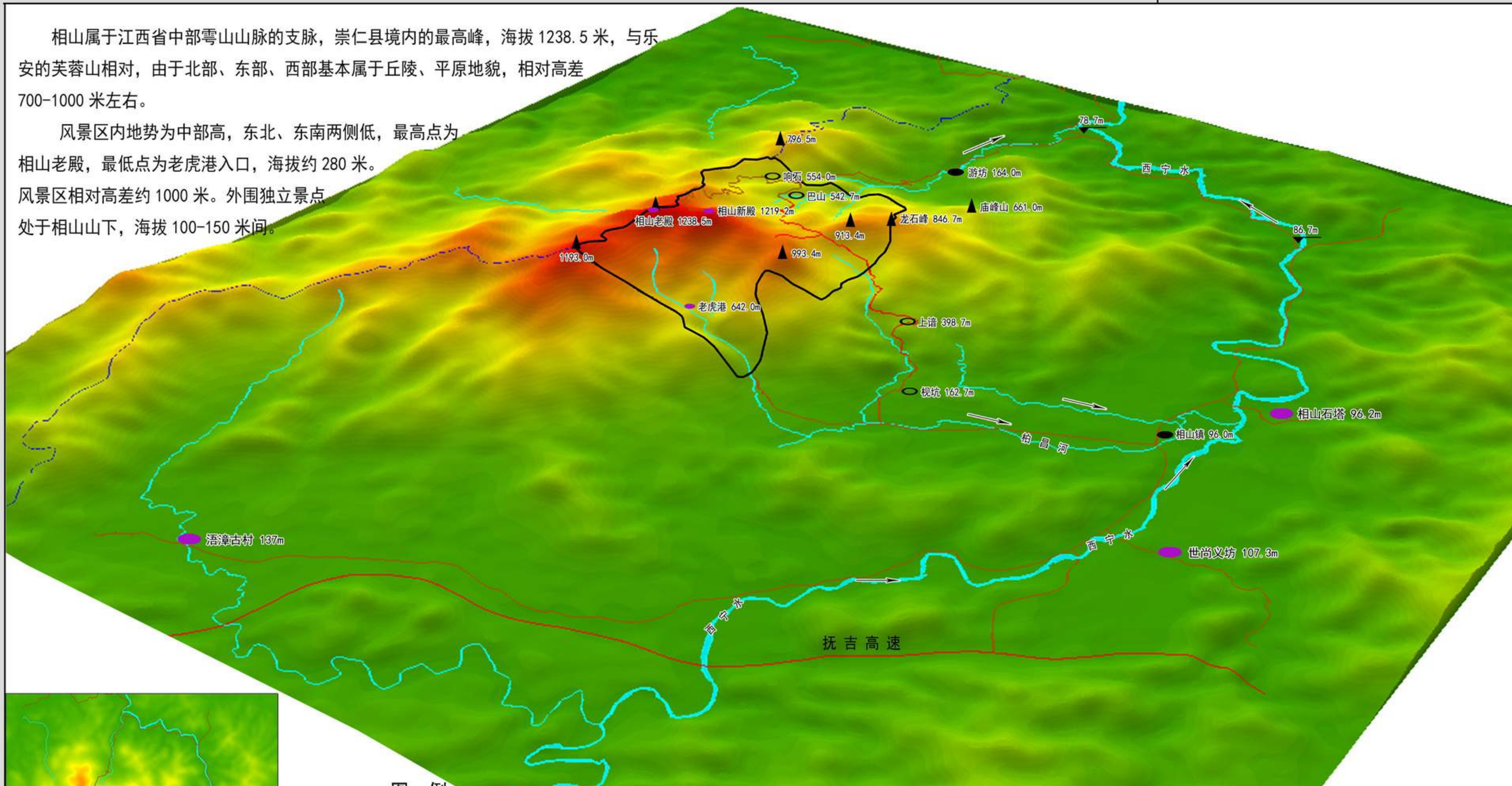


图号 NO.	02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属于江西省中部雩山山脉的支脉，崇仁县境内的最高峰，海拔 1238.5 米，与乐安芙蓉山相对，由于北部、东部、西部基本属于丘陵、平原地貌，相对高差 700-1000 米左右。

风景区内地势为中部高，东北、东南两侧低，最高点为相山老殿，最低点为老虎港入口，海拔约 280 米。风景区相对高差约 1000 米。外围独立景点处于相山山下，海拔 100-150 米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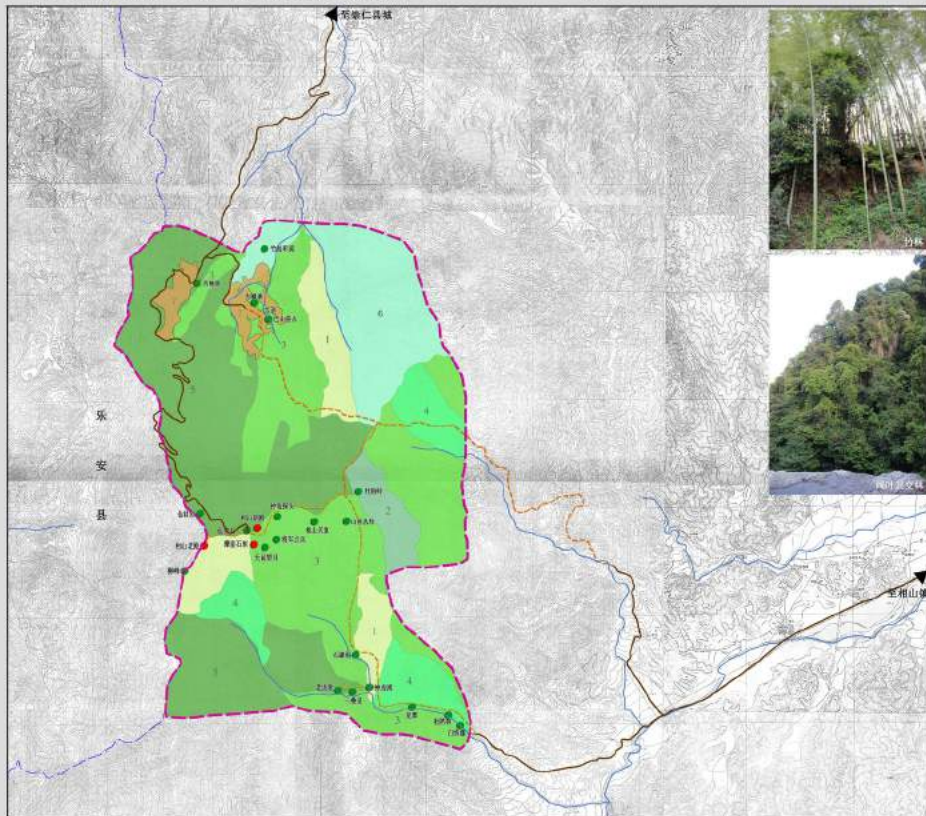
图例

100m以下	370-400m	670-700m	970-1000m
100-130m	400-430m	700-730m	1000-1030m
130-160m	430-460m	730-760m	1030-1060m
160-190m	460-490m	760-790m	1060-1090m
190-220m	490-520m	790-820m	1090-1120m
220-250m	520-550m	820-850m	1120-1150m
250-280m	550-580m	850-880m	1150-1180m
280-310m	580-610m	880-910m	1180m以上
310-340m	610-640m	910-940m	
340-370m	640-670m	940-970m	

	图号 NO.	03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植被分布现状图



图例

- 1 常绿阔叶林
- 5 针阔混交林
- 2 阔叶混交林
- 6 其他硬木林
- 3 针叶混交林
- 7 竹林
- 4 其他用地
- 高速公路
- 县界
- 水系
- 风景区界线

植被现状一览表

序号	植被分类	面积 (km ²)	比例 (%)
1	常绿阔叶林	1.12	9.09
2	针阔混交林	0.44	3.57
3	阔叶混交林	4.93	40.01
4	其他硬木林	1.12	9.09
5	针叶混交林	3.05	24.75
6	竹林	1.26	10.23
7	其他用地	0.40	3.25



图号 NO.

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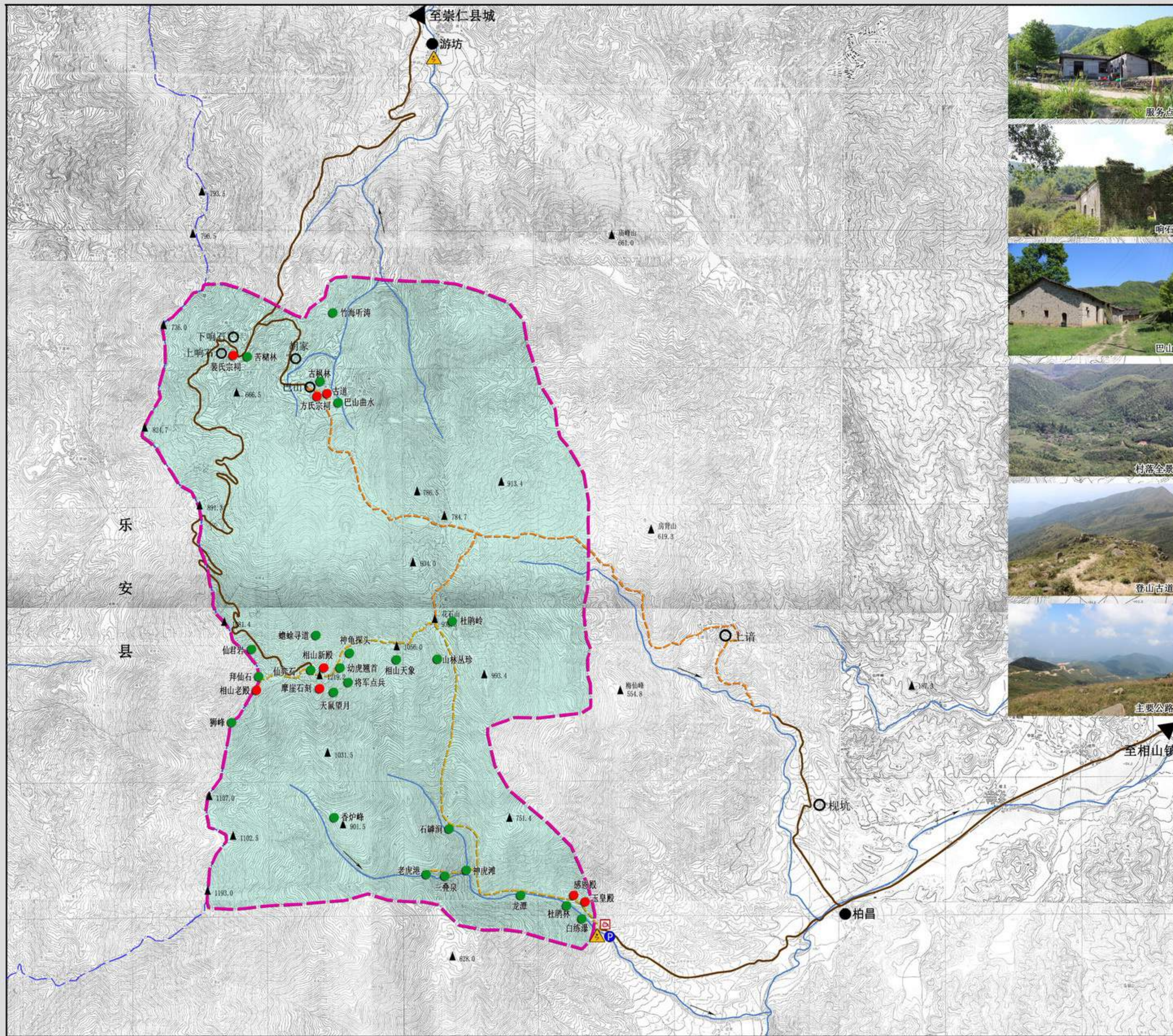
04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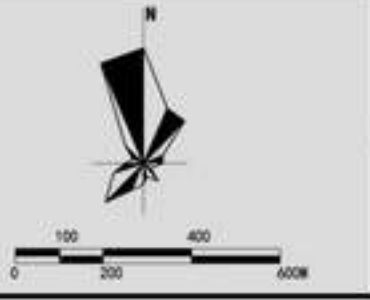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自然景点 | | 登山小径 |
| | 人文景点 | | 主要公路 |
| | 自然村 | | 高速公路 |
| | 服务点 | | 水系 |
| | 停车场 | | 县界 |
| | 山峰 | | 风景区界线 |
| | 水电站 | | |
| | 登山古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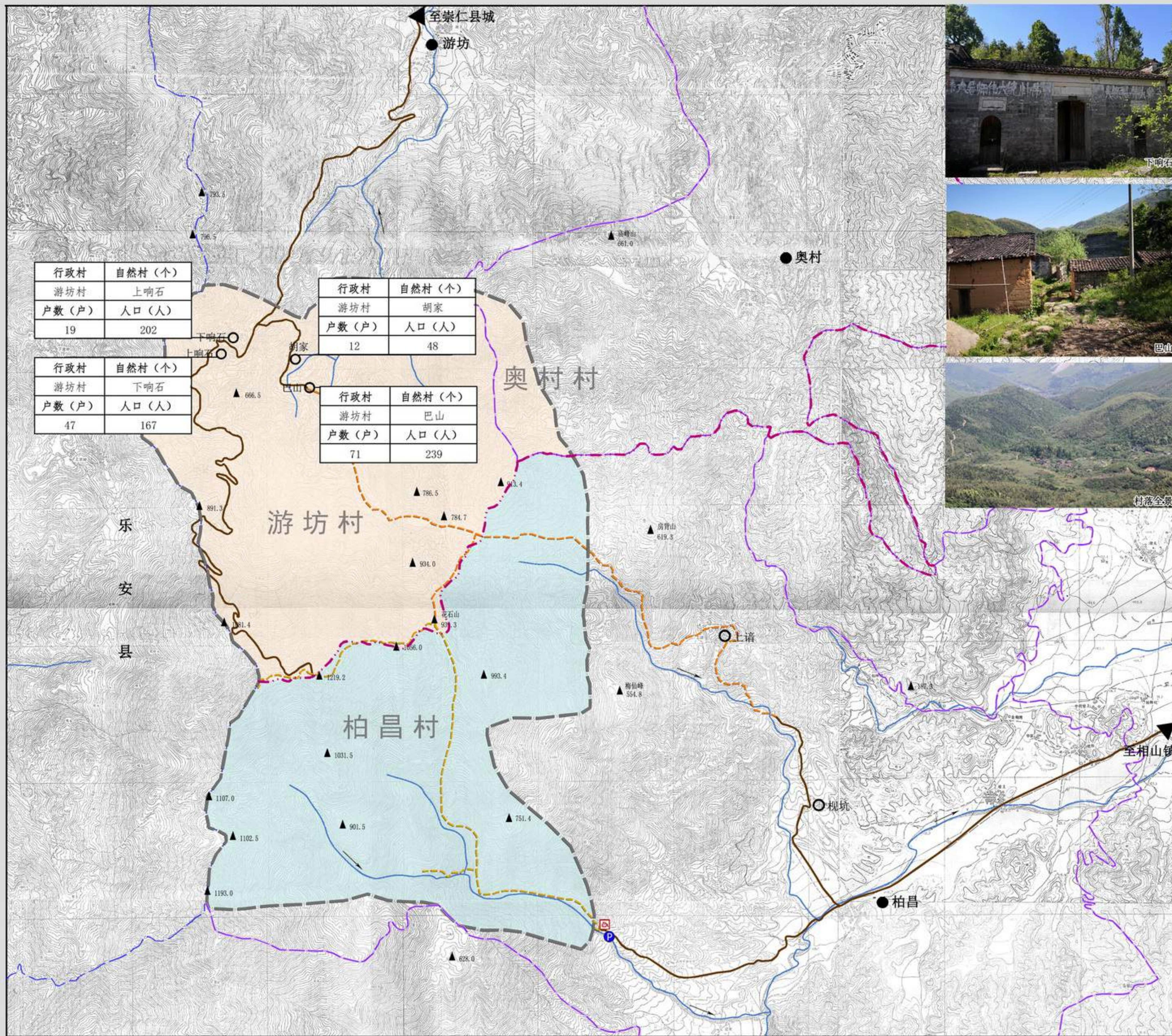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18.7

05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居民分布现状图

位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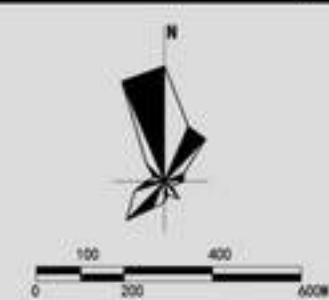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乡(镇)界线
- 行政村界线
- ▭ 桃源乡管辖区域
- ▭ 相山镇管辖区域

现状居民社会情况一览表

乡镇	桃源乡				合计
行政村	游坊村				
自然村	上响石	下响石	巴山	胡家	4(个)
户籍户数(户)	49	47	71	12	179
户籍人口(人)	202	167	239	48	656
常住人口(人)	0	0	7	0	7
水田(亩)	154.7	97.72	235.3		487.72
旱地(亩)	23	29	32	20	104
林地(亩)	2260	1120	3200	2010	8590
人均收入(元)	8700	8700	8700	8726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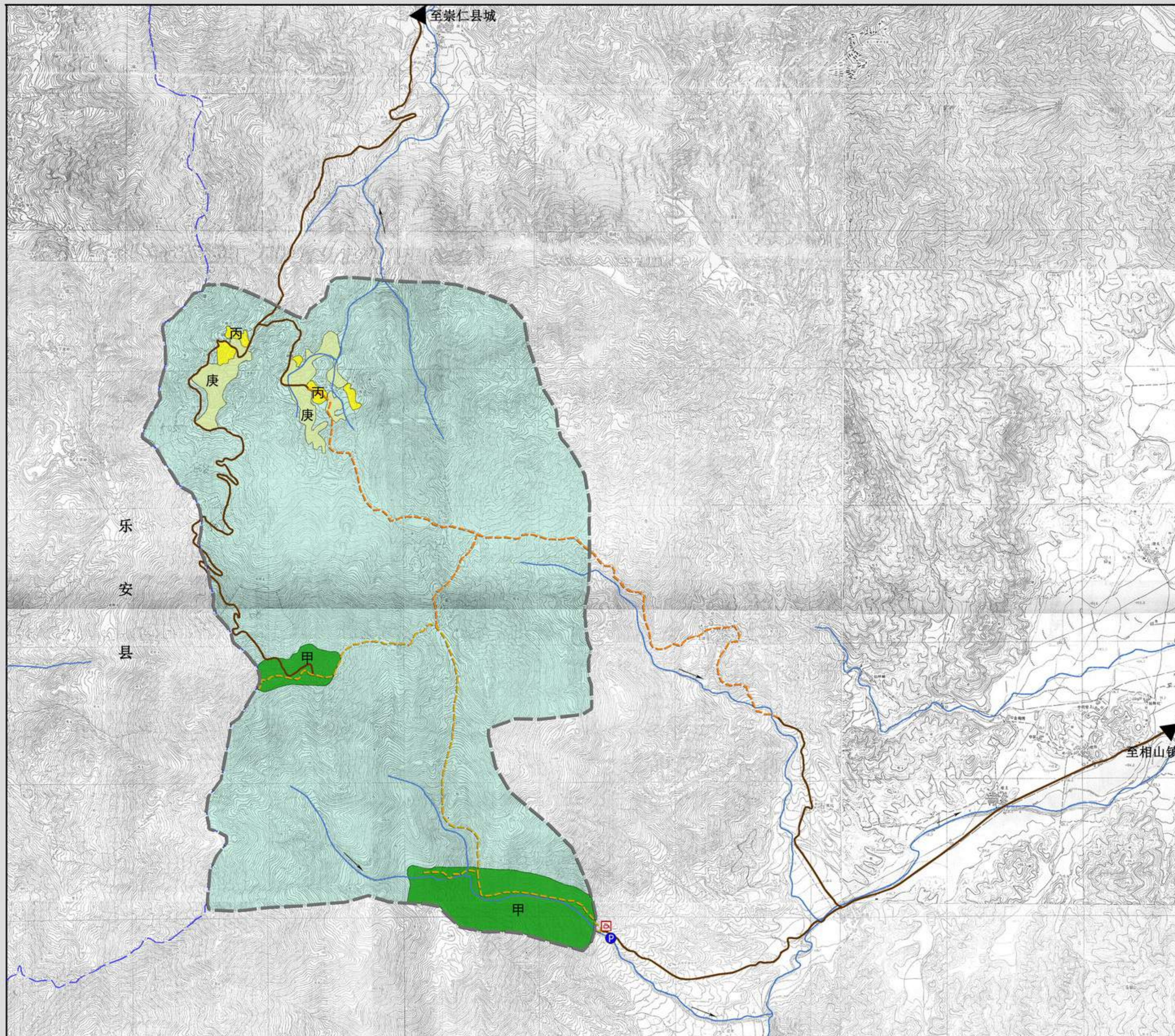
2018.7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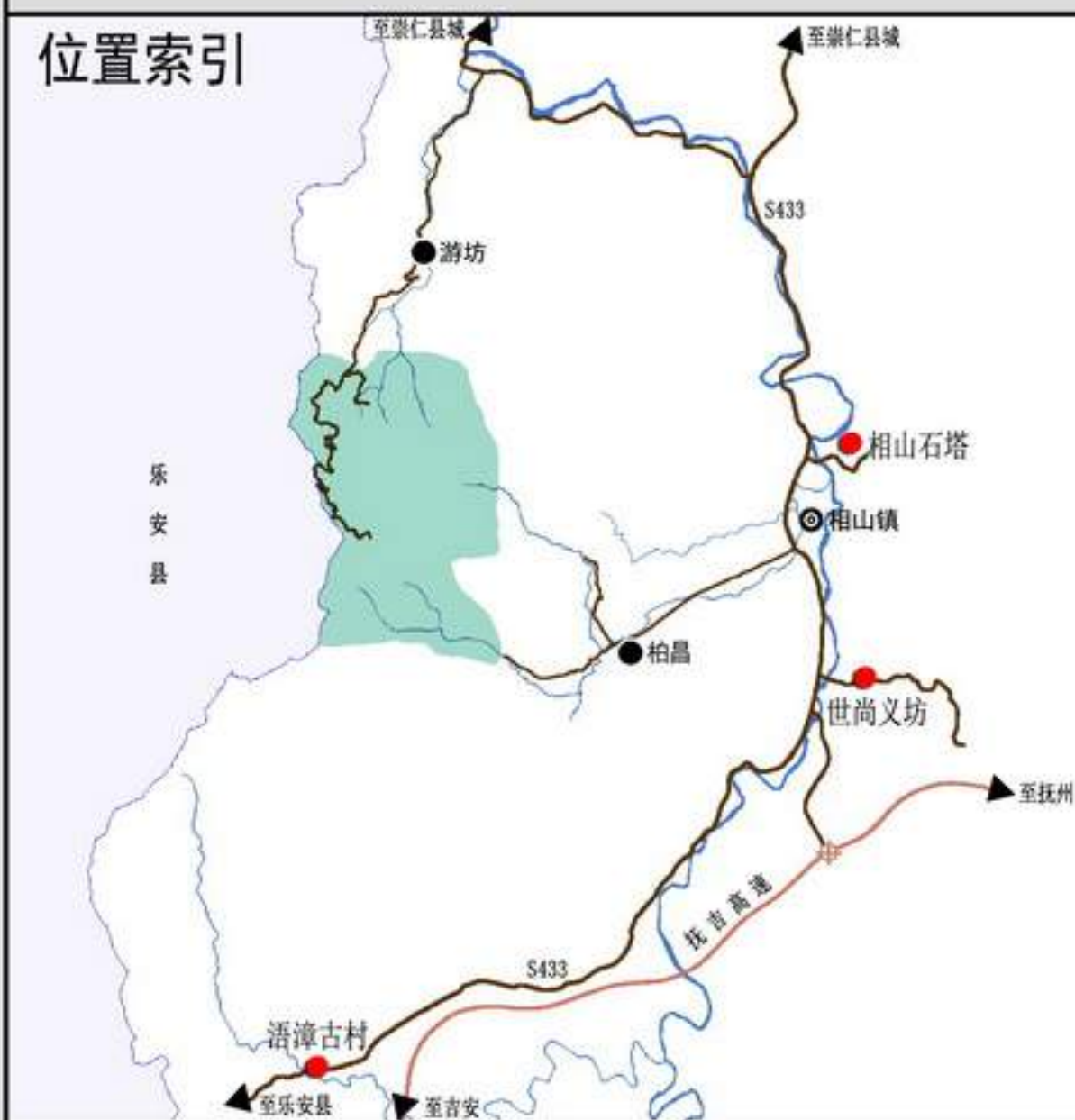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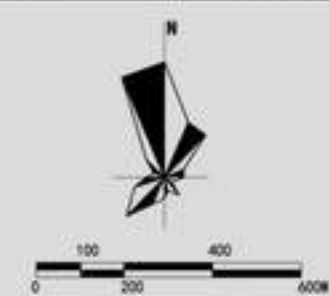


图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丙 居民社会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庚 耕地
- 壬 水域

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71.04	5.7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29	0.5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45	0.28
戊	林地	1120.54	90.95
庚	耕地	26.30	2.13
壬	水域	4.38	0.36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232	100.00



图号 NO.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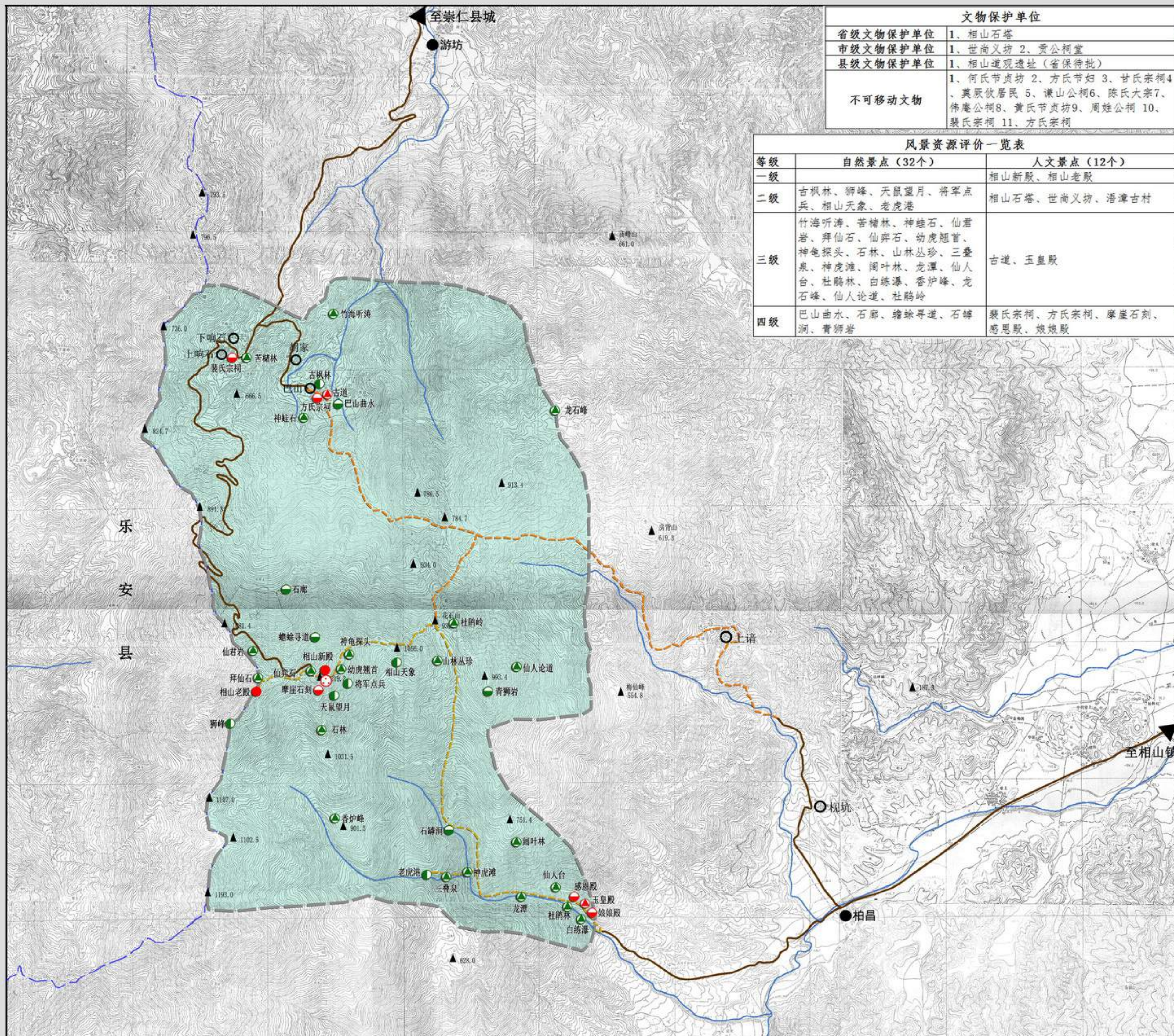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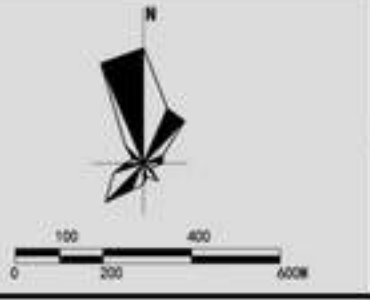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风景资源评价图



图例

- 二级自然景观
- 一级人文景点
- 三级自然景观
- 二级人文景点
- 四级自然景观
- 三级人文景点
- 文物保护单位
- 四级人文景点



图号 NO.

08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道教奇观



秀峰奇石



幽谷碧溪



民居风情



图号 NO.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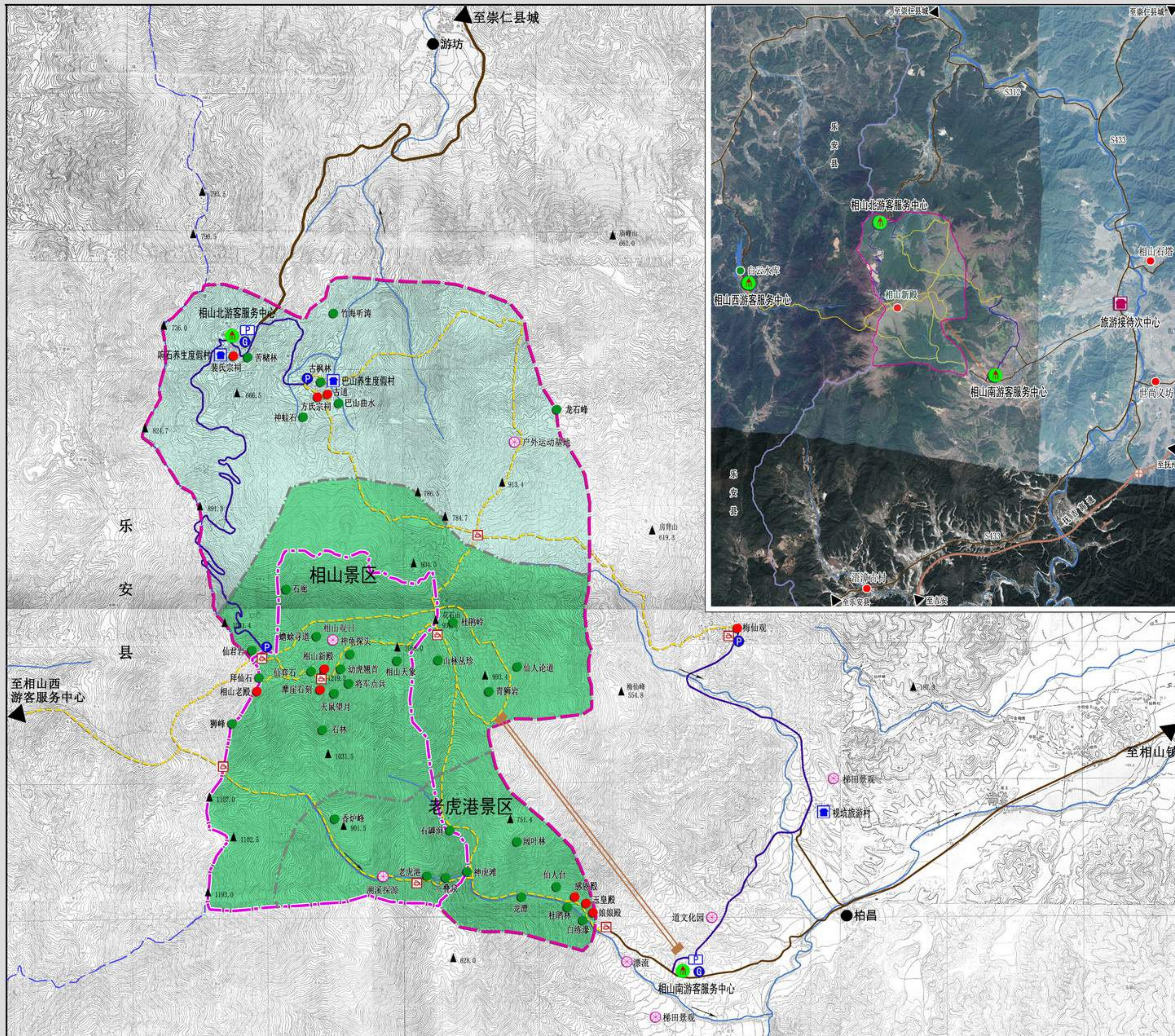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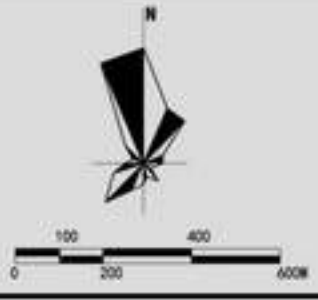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规划总图



图例

- | | |
|---------|--------|
| 风景游赏区 | 索道 |
| 发展控制区 | 游步道 |
| 自然景点 | 电瓶车道 |
| 人文景点 | 主要公路 |
| 游览项目 | 高速公路 |
| 游客服务中心 | 水系 |
| 停车场 | 核心景区界线 |
| 环保巴士车站 | 风景区界线 |
| 环保巴士停靠点 | |
| 接待设施 | |
| 旅游村 | |
| 服务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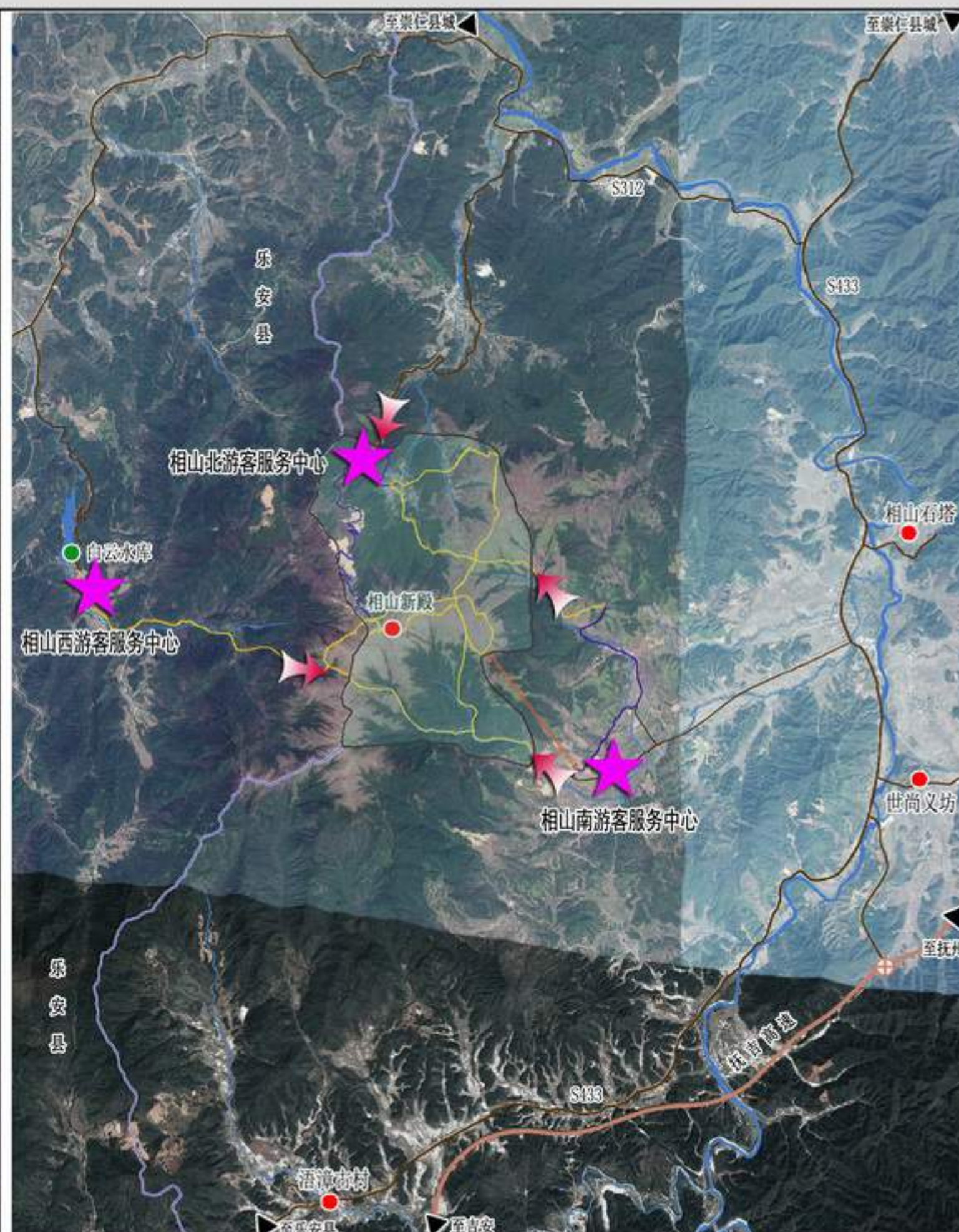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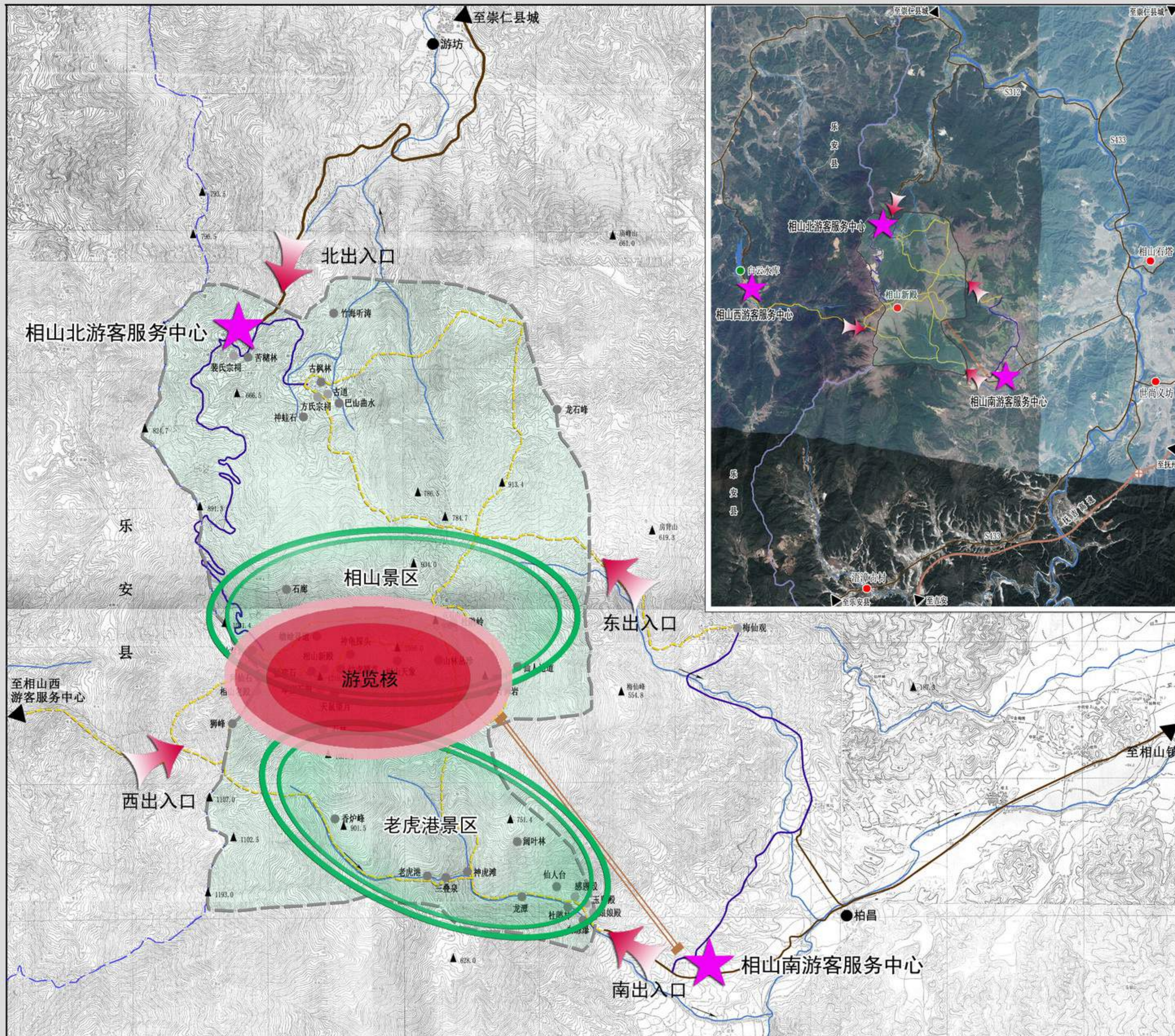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18.7

10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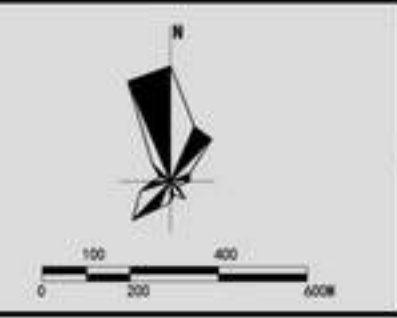


图例

- ★ 游客服务中心
- ➔ 出入口门户
- 游览核
- 景区

规划结构：

- 一核、二区、三心、四口
- 一核：以相山道观为核心的游览核
 二区：相山景区、老虎港景区
 三心：北、南、西三个游客服务中心
 四口：辽里、上谱、游坊、白云四个游览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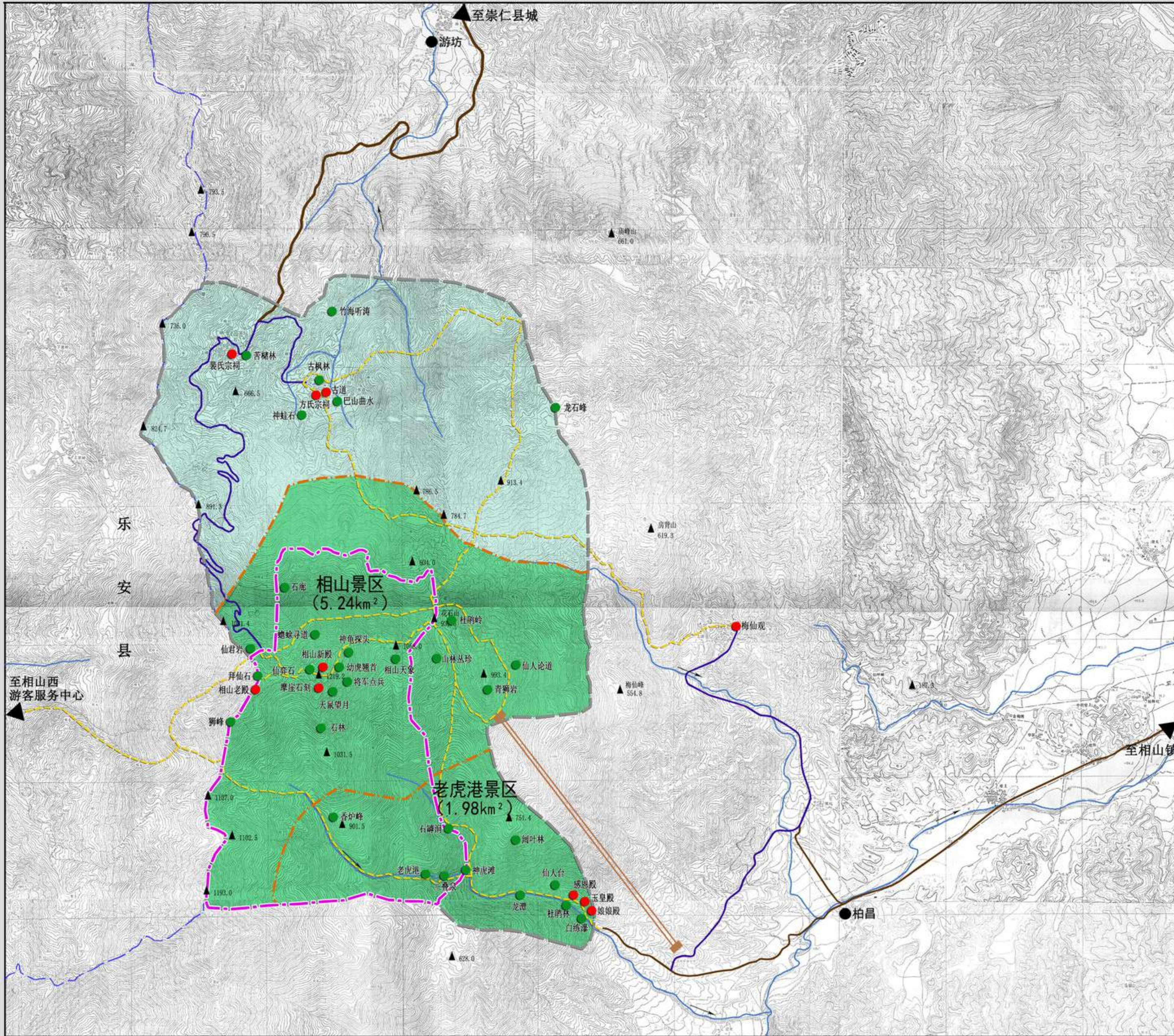


图号 NO.	11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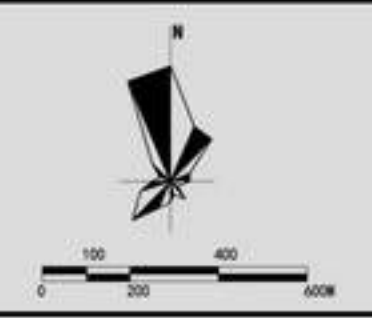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功能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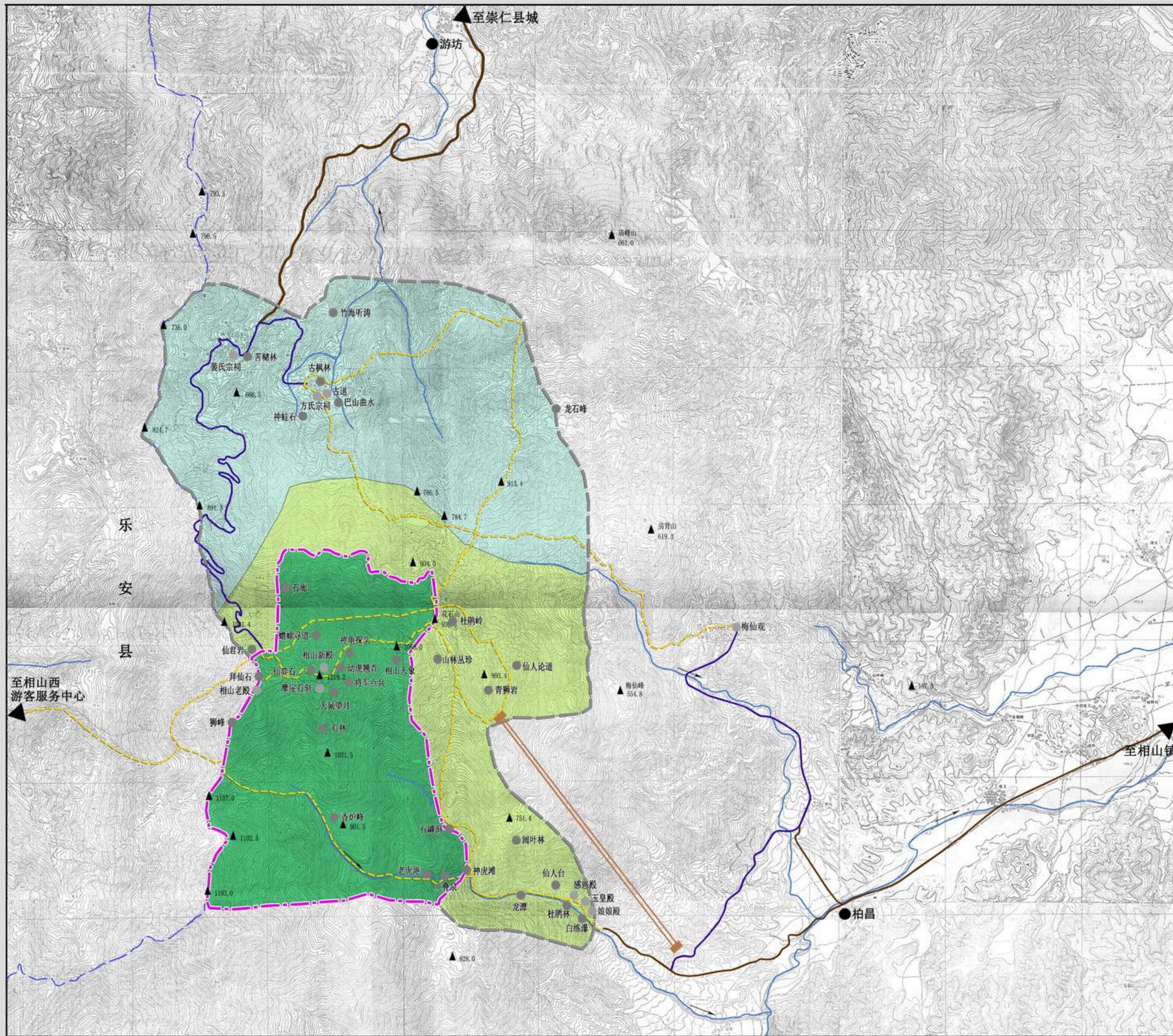
- 风景游赏区 (7.22km²)
- 发展控制区 (5.10km²)
- 水系
- 核心景区界线
- 功能区界线
- 风景区界线



图号 NO.	12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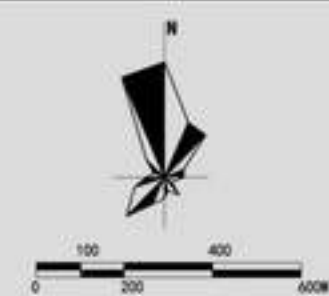
保护规划图

位置索引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3.63km², 占总面积的29.5%)
- 二级保护区 (3.59km², 占总面积的29.1%)
- 三级保护区 (5.10km², 占总面积的41.4%)
- 水系
- 核心景区界线
- 风景区界线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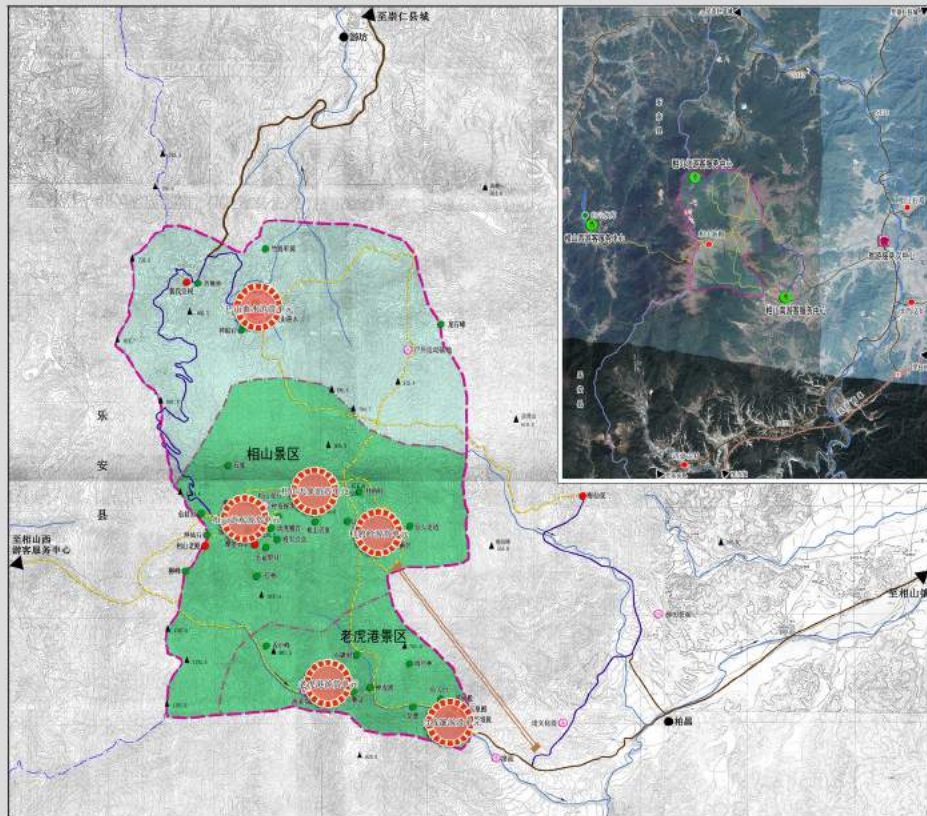
2018.7

13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例

- 风景游赏区
- 自然景点
- 人文景点
- 游憩项目
- 景区界线
- 风景区界线
- 风景游赏单元



图号 NO.

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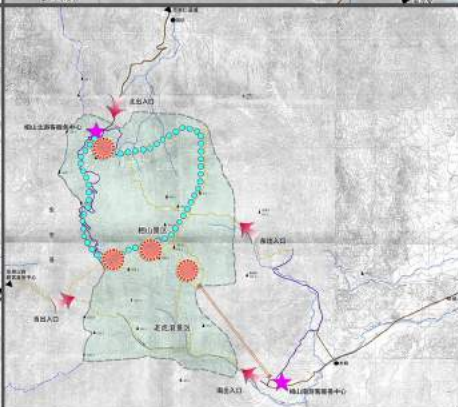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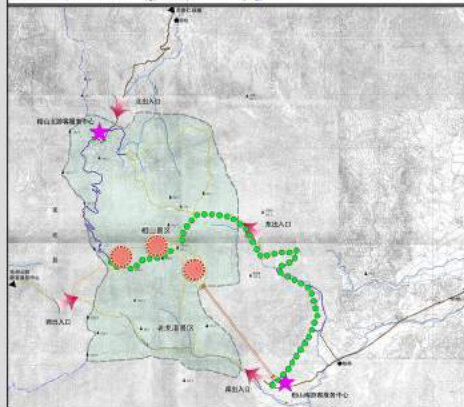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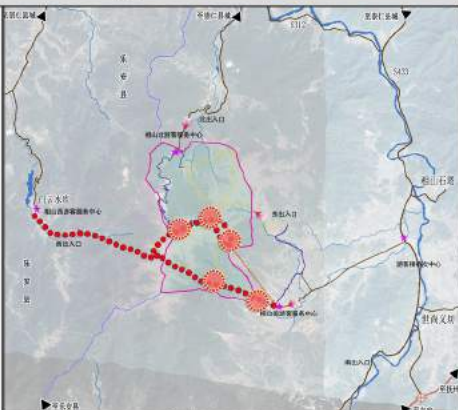
14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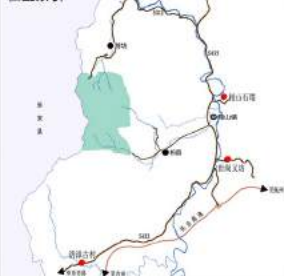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游览组织规划图



位置索引



图例

- ★ 游客服务中心
- ▶ 出入口门户
- 民俗风情游线
- 登高揽胜游线
- 宗教朝觐游线
- 户外运动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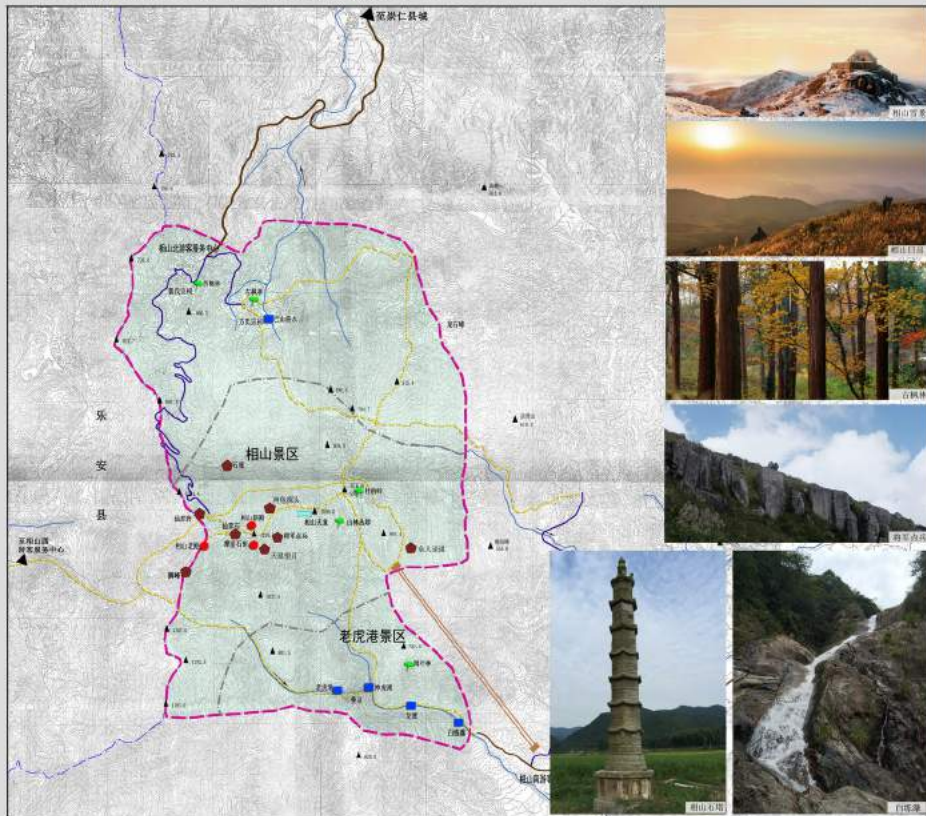
游览组织:

外圈依托 S433 省道组织民俗风情主题游线, 区内依托 3 个游客服务中心组织登高揽胜、溯溪探源主题, 宗教朝觐主题、户外运动主题游线。

	图号 NO.	15
	2018. 07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典型景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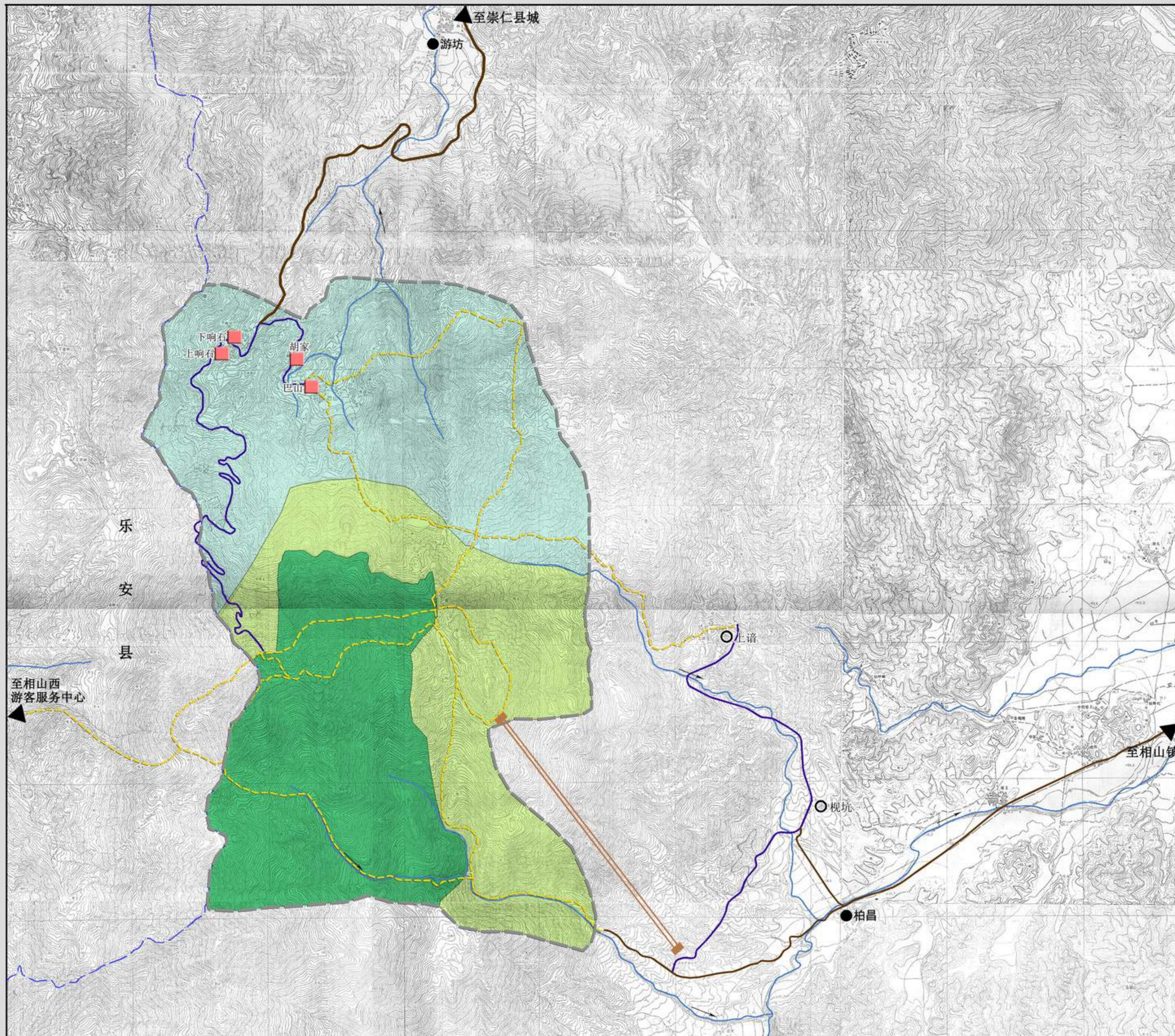
图例

- 史迹景观
- 地质景观
- 植物景观
- 水体景观
- 天象景观

	图号 NO.	16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位置索引



图例

- 搬迁型居民点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单位: 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规划控制人口		控制类型
					2025年	2035年	
桃源乡	游坊村	上响石	202	0	0	0	搬迁型
		下响石	167	0	0	0	搬迁型
		巴山	239	7	0	0	搬迁型
		胡家	48	0	0	0	搬迁型
小计			656	7	0	0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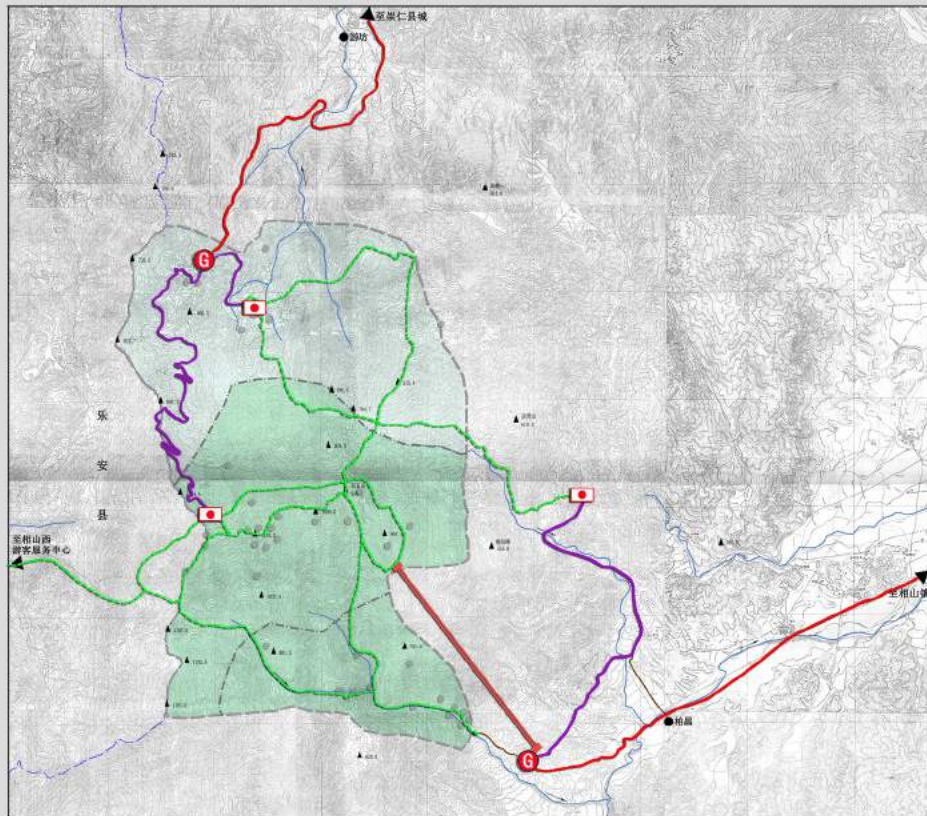
2018.7

18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交通组织规划图

位置索引



图例

-  外部旅游通道
-  环保车游览线
-  步行游览线
-  环保巴士车站
-  环保巴士停靠点
-  索道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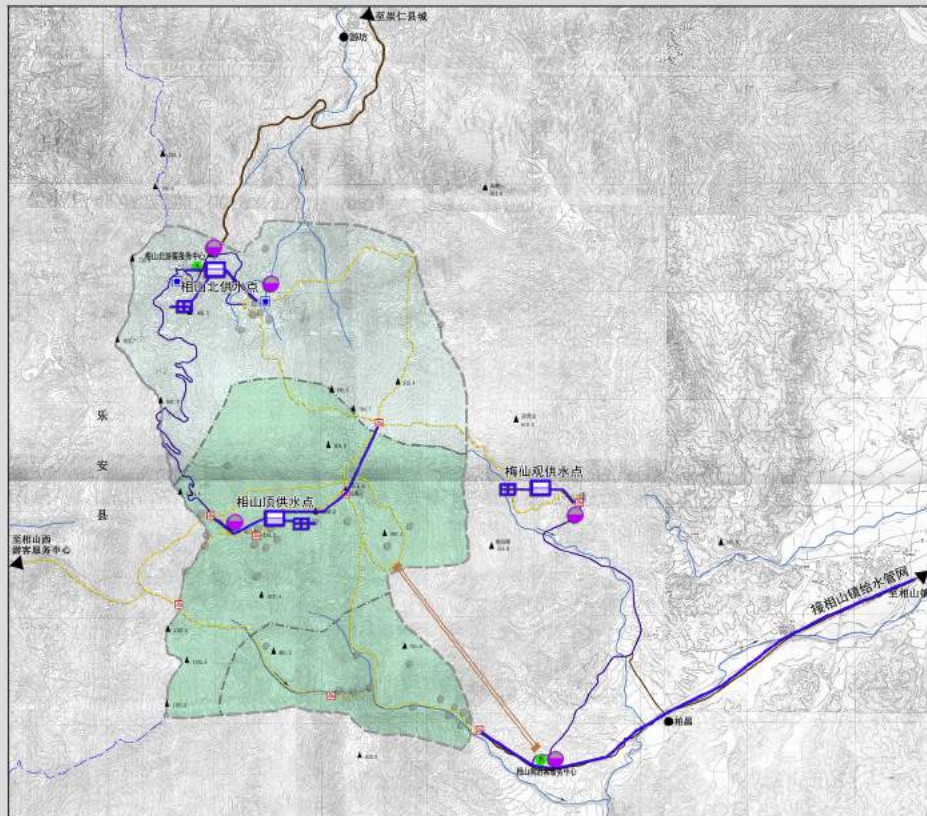
2018.7

20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  供水管网
-  集中供水点
-  取水口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图号 NO.

2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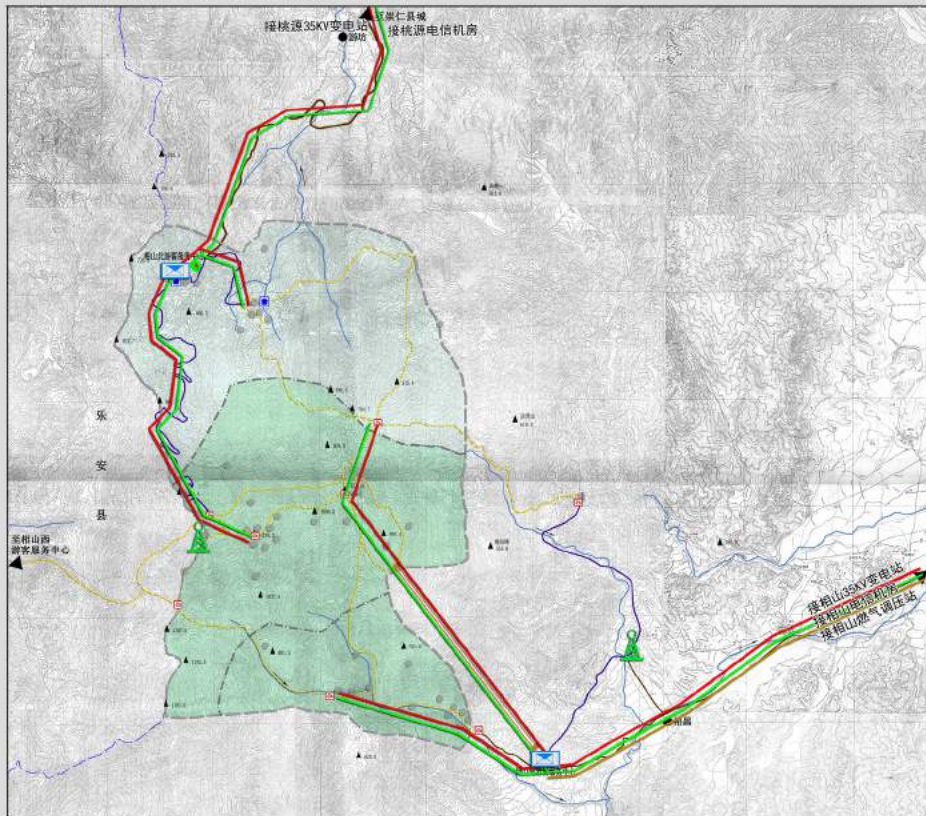
21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图例

- 10KV电力线
- 通信线路
- 通信基站
- 邮政代办点
- 燃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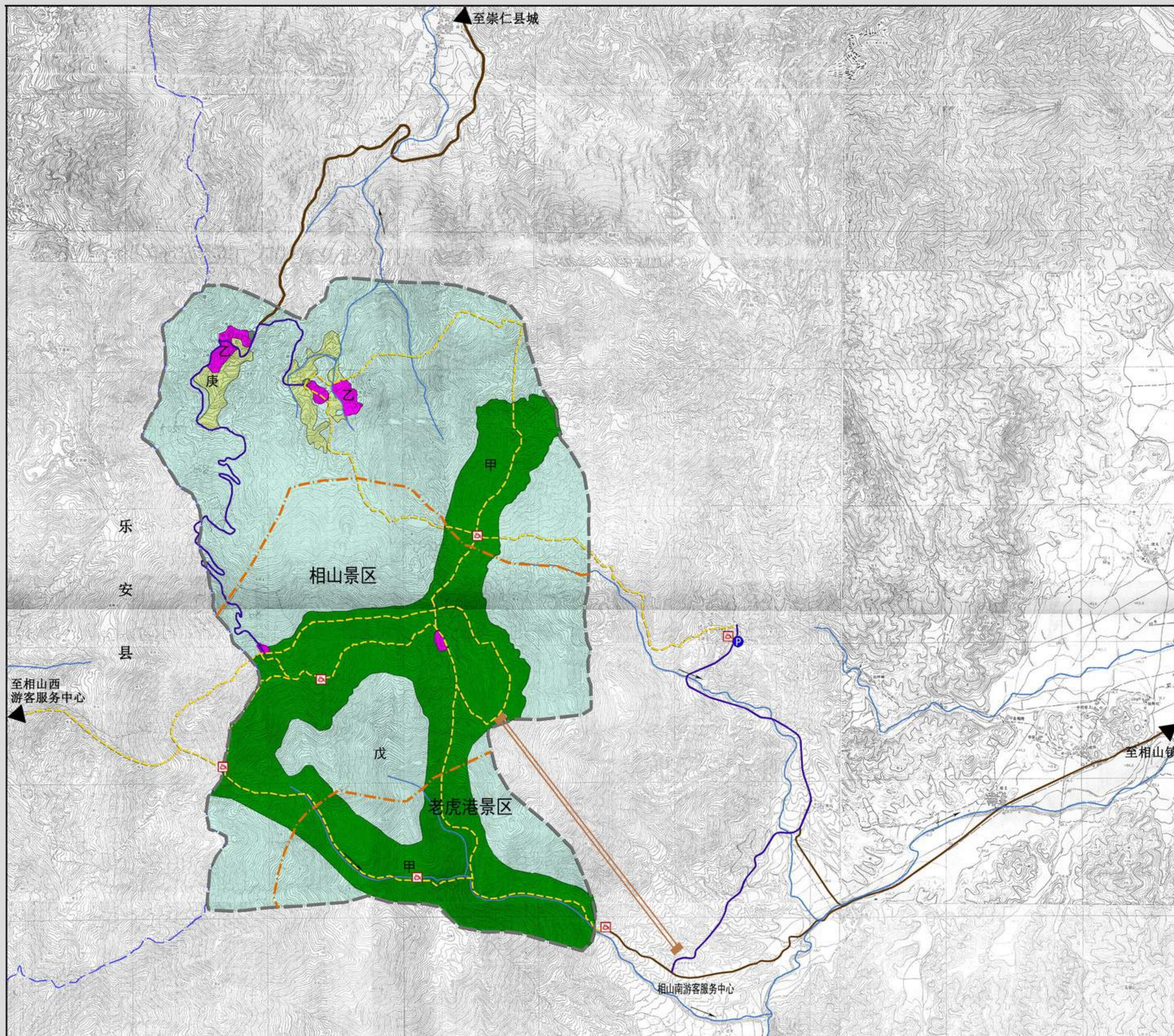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18.7

22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图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乙 游览设施用地
-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 庚 耕地
- 壬 水域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2018年)		规划 (2035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71.04	5.77	394.53	32.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00	0.00	11.15	0.9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29	0.51	0.00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45	0.28	4.31	0.35
戊	林地	1120.54	90.95	792.33	64.31
庚	耕地	26.30	2.13	25.30	2.05
壬	水域	4.38	0.36	4.38	0.36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232	100	1232	100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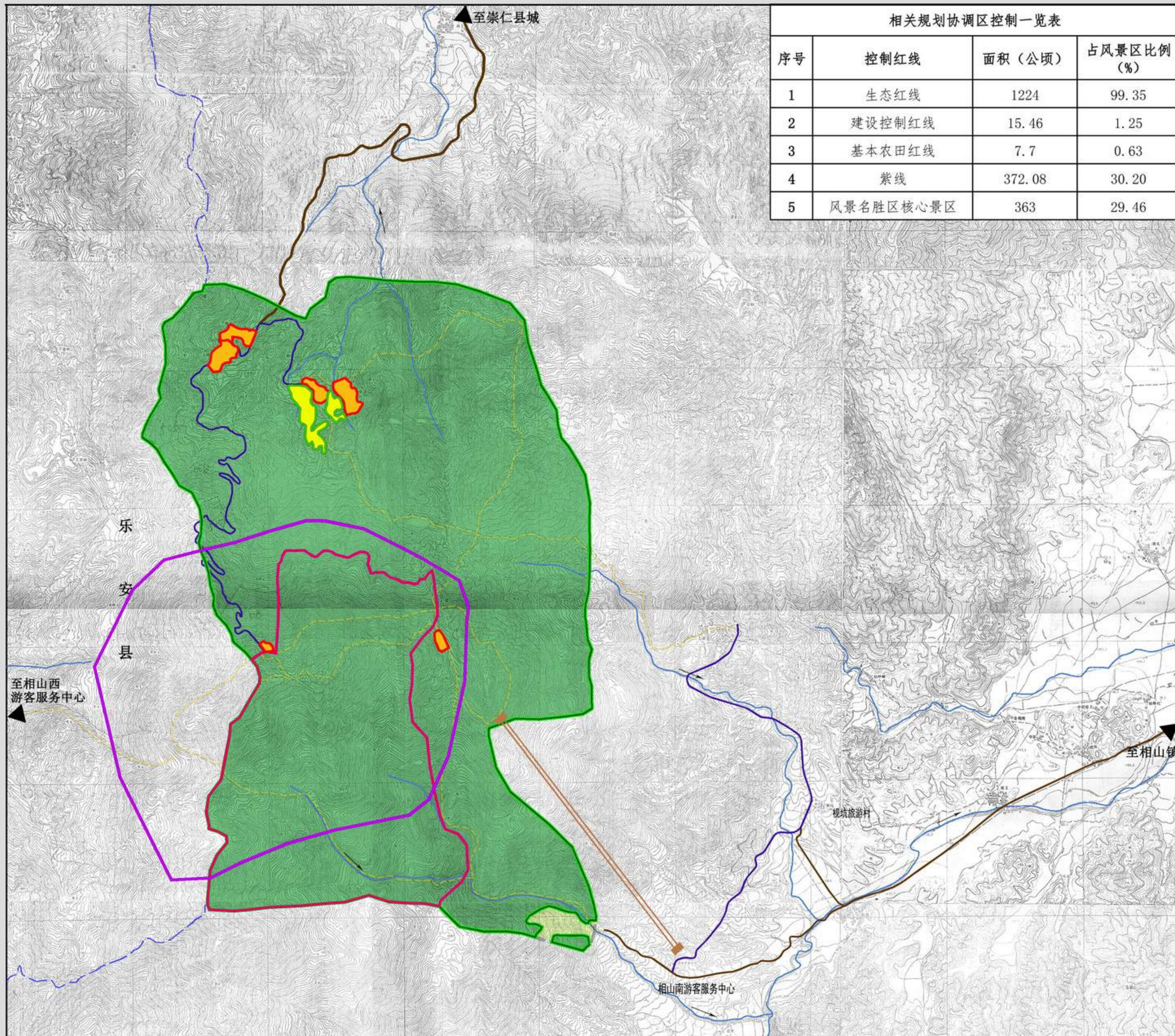
2018.7

23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与相关规划协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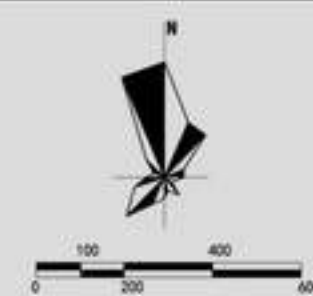
相关规划协调区控制一览表

序号	控制红线	面积 (公顷)	占风景区比例 (%)
1	生态红线	1224	99.35
2	建设控制红线	15.46	1.25
3	基本农田红线	7.7	0.63
4	紫线	372.08	30.20
5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63	29.46



图例

- 核心景区界线 (一级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红线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 其他区域
- 基本农田保护线
- 生态红线
- 建设控制红线
- 紫线



图号 NO.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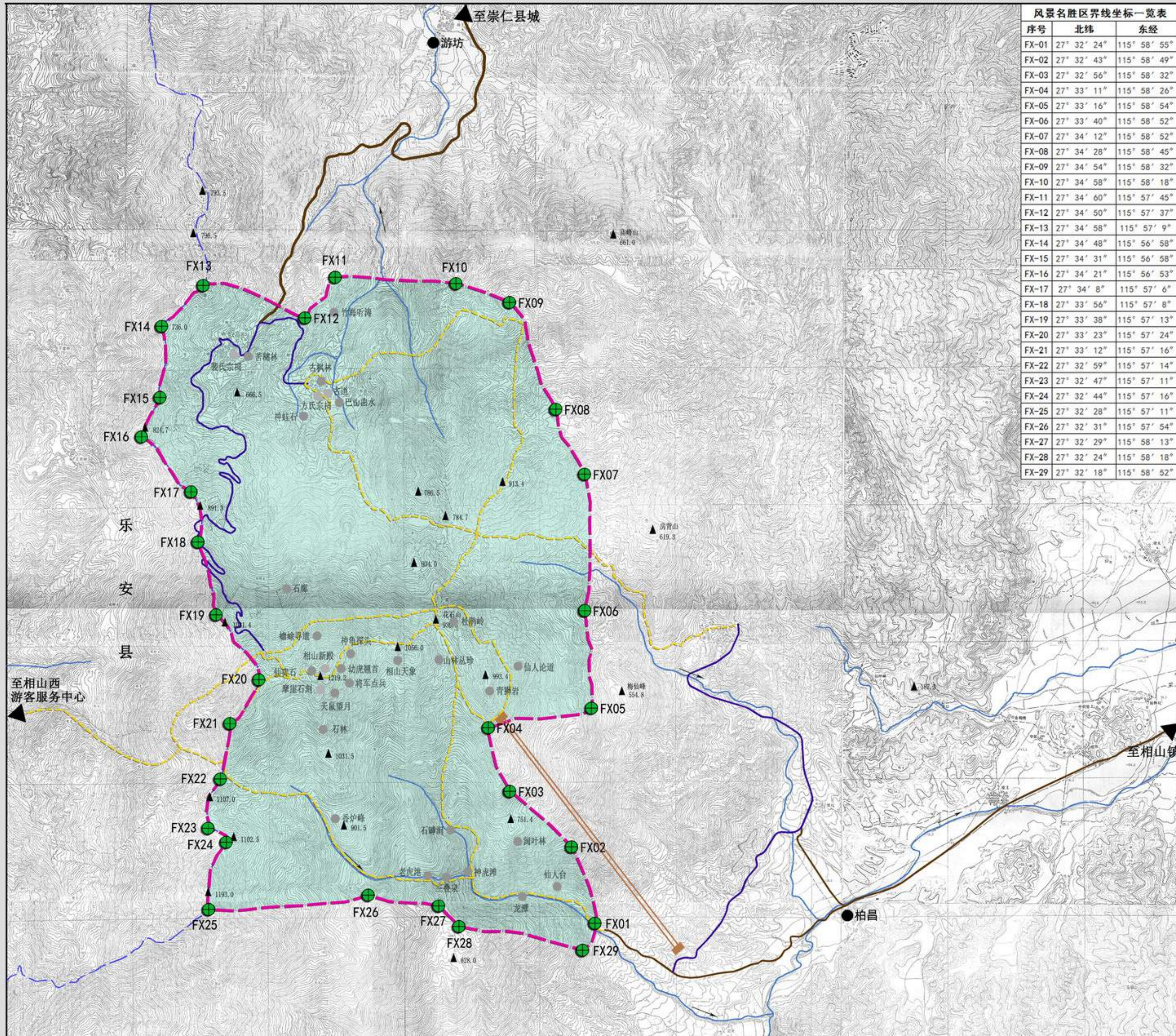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一览表

序号	北纬	东经
FX-01	27° 32' 24"	115° 58' 55"
FX-02	27° 32' 43"	115° 58' 49"
FX-03	27° 32' 56"	115° 58' 32"
FX-04	27° 33' 11"	115° 58' 26"
FX-05	27° 33' 16"	115° 58' 54"
FX-06	27° 33' 40"	115° 58' 52"
FX-07	27° 34' 12"	115° 58' 52"
FX-08	27° 34' 28"	115° 58' 45"
FX-09	27° 34' 54"	115° 58' 32"
FX-10	27° 34' 58"	115° 58' 18"
FX-11	27° 34' 60"	115° 57' 45"
FX-12	27° 34' 50"	115° 57' 37"
FX-13	27° 34' 58"	115° 57' 9"
FX-14	27° 34' 48"	115° 56' 58"
FX-15	27° 34' 31"	115° 56' 58"
FX-16	27° 34' 21"	115° 56' 53"
FX-17	27° 34' 8"	115° 57' 6"
FX-18	27° 33' 56"	115° 57' 8"
FX-19	27° 33' 38"	115° 57' 13"
FX-20	27° 33' 23"	115° 57' 24"
FX-21	27° 33' 12"	115° 57' 16"
FX-22	27° 32' 59"	115° 57' 14"
FX-23	27° 32' 47"	115° 57' 11"
FX-24	27° 32' 44"	115° 57' 16"
FX-25	27° 32' 28"	115° 57' 11"
FX-26	27° 32' 31"	115° 57' 54"
FX-27	27° 32' 29"	115° 58' 13"
FX-28	27° 32' 24"	115° 58' 18"
FX-29	27° 32' 18"	115° 58'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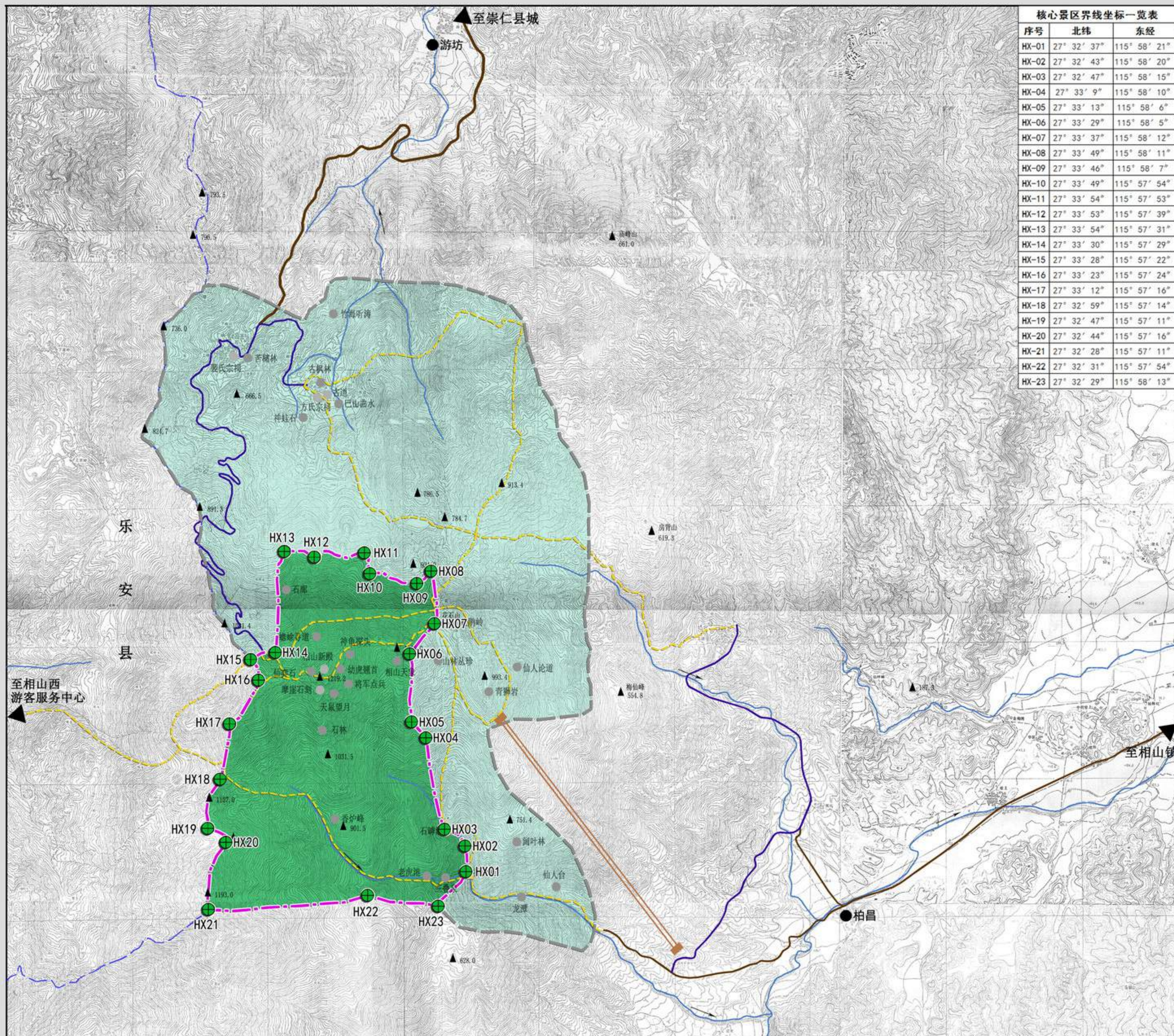
相山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12.32 平方公里。
 相山石塔: 27° 34' 08" N
 116° 02' 19" E
 世尚义坊: 27° 32' 12" N
 116° 02' 28" E
 浯漳古村: 27° 28' 46" N
 115° 57' 02" E

	图号 NO.	25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 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相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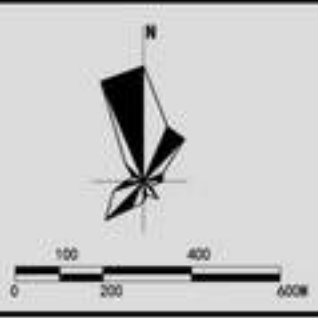
序号	北纬	东经
HX-01	27° 32' 37"	115° 58' 21"
HX-02	27° 32' 43"	115° 58' 20"
HX-03	27° 32' 47"	115° 58' 15"
HX-04	27° 33' 9"	115° 58' 10"
HX-05	27° 33' 13"	115° 58' 6"
HX-06	27° 33' 29"	115° 58' 5"
HX-07	27° 33' 37"	115° 58' 12"
HX-08	27° 33' 49"	115° 58' 11"
HX-09	27° 33' 46"	115° 58' 7"
HX-10	27° 33' 49"	115° 57' 54"
HX-11	27° 33' 54"	115° 57' 53"
HX-12	27° 33' 53"	115° 57' 39"
HX-13	27° 33' 54"	115° 57' 31"
HX-14	27° 33' 30"	115° 57' 29"
HX-15	27° 33' 28"	115° 57' 22"
HX-16	27° 33' 23"	115° 57' 24"
HX-17	27° 33' 12"	115° 57' 16"
HX-18	27° 32' 59"	115° 57' 14"
HX-19	27° 32' 47"	115° 57' 11"
HX-20	27° 32' 44"	115° 57' 16"
HX-21	27° 32' 28"	115° 57' 11"
HX-22	27° 32' 31"	115° 57' 54"
HX-23	27° 32' 29"	115° 58' 13"



图例

- HX07 坐标点及编号
- 水系
- 核心景区界线
- 风景区界线

核心景区面积为 3.6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9.5%。



图号 NO.	26
2018.7	

组织编制单位：崇仁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